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统一考试复习资料

“七五”普法学习资料

2018年读本

广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前言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是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抓“关键少数”，要求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党的十九大要求“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法治建设是提升城市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法治水平是城市文明进步的标志。我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大力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安排，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了此读本。本书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广州实际普法需求，对《宪法》《监察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从立法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了阐述，附有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希望本书的发行，能有效推动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建设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有力促进法治广州建设。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省司法厅、市纪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禁毒委、市地税局、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统计局、市老龄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港务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 3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7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7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91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104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 115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124
十、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 134
十一、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140
十二、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 154
十三、广州市博物馆规定 …… 168
十四、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 …… 181
十五、关于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决定 …… 198

第二部分　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 20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 22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 24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 26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 276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知识问答 …… 283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 297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知识问答 …… 339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 346
十、《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 356
十一、《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 364
十二、《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知识问答 …… 375
十三、《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知识问答 …… 382
十四、《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 389
十五、《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决定》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 399

第一部分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

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

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

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

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三）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决定特赦；

（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

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

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

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

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

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三十一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

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分类办理。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定期汇总、通报，定期检查、抽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

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四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

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

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四条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七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四十九条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五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

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二）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第五十六条 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监察业务，具备

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调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

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十一条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一）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四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

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四）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七）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八）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监察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七条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

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

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

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四十二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四十三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

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三条 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十四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十七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八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六十一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

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

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七十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七十一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七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

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

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六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排污方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十九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共同诉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百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

（三）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可能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污泥，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者固态物质。

（五）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的水体。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

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

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的禁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国家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鼓励志愿人员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志愿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

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开展公益性的禁毒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以及旅店、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责本场所的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的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种植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

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的提取加工场所，以及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仓库，列为国家重点警戒目标。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的提取加工场所或者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仓库等警戒区域的，由警戒人员责令其立即离开；拒不离开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进行管理。禁止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三条 发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的监测。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发现涉嫌毒品犯罪的资金流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并配合侦查机关做好侦查、调查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开展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的收集、分析、使用、交流工作。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

吸毒成瘾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

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第三十五条 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

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参与社区戒毒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

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戒毒治疗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做广告。戒毒治疗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可以对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进行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检查；对在治疗期间有人身危险的，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制

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决定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查清其身份后通知。

被决定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应当接受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检查。

第四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及成瘾程度等，对戒毒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

根据戒毒的需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组织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

第四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的性别、年龄、患病等情况，对戒毒人员实行分别管理。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有严重残疾或者疾病的戒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对可能发生自伤、自残等情形的戒毒人员，可以采取相应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不得体罚、虐待或者侮辱戒毒人员。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戒毒人员的亲属和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探访戒毒人员。戒毒人员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批准，可以外出探视配偶、直系亲属。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应当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防止夹带毒品。在检查邮件时，应当依法保护戒毒人员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

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

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可以开办戒毒康复场所；对社会力量依法开办的公益性戒毒康复场所应当给予扶持，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戒毒人 员可以自愿在戒毒康复场所生活、劳动。戒毒康复场所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参照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对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

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巩固戒毒成果的需要和本行

政区域艾滋病流行情况，可以组织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第五十二条 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应当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戒毒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原则，开展禁毒国际合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禁毒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组织开展禁毒国际合作，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

第五十五条 涉及追究毒品犯罪的司法协助，由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执法机关以及国际组织的禁毒情报信息交流，依法开展禁毒执法合作。

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合作。

第五十七条 通过禁毒国际合作破获毒品犯罪案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与有关国家分享查获的非法所得、由非法所得获得的收益以及供毒品犯罪使用的财物或者财物变卖所得的款项。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可以通过对外援助等渠道，支持有关国家实施毒品原植物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五）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

（二）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三）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歧视戒毒人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

工作配合机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表一：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table>
<tr><th colspan="2">税　目</th><th>计税单位</th><th>税　额</th><th>备注</th></tr>
<tr><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每污染当量</td><td>1.2 元至 12 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水污染物</td><td>每污染当量</td><td>1.4 元至 14 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煤矸石</td><td>每吨</td><td>5 元</td><td rowspan="4"></td></tr>
<tr><td>尾矿</td><td>每吨</td><td>15 元</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每吨</td><td>1000 元</td></tr>
<tr><td>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td><td>每吨</td><td>25 元</td></tr>
<tr><td rowspan="6">噪声</td><td rowspan="6">工业噪声</td><td>超标 1—3 分贝</td><td>每月 350 元</td><td rowspan="6">1.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3.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4.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5.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td></tr>
<tr><td>超标 4—6 分贝</td><td>每月 700 元</td></tr>
<tr><td>超标 7—9 分贝</td><td>每月 1400 元</td></tr>
<tr><td>超标 10—12 分贝</td><td>每月 2800 元</td></tr>
<tr><td>超标 13—15 分贝</td><td>每月 5600 元</td></tr>
<tr><td>超标 16 分贝以上</td><td>每月 11200 元</td></tr>
</table>

附表二：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一、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总汞	0.0005
2. 总镉	0.005
3. 总铬	0.04
4. 六价铬	0.02
5. 总砷	0.02
6. 总铅	0.025
7. 总镍	0.025
8. 苯并(a)芘	0.0000003
9. 总铍	0.01
10. 总银	0.02

二、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备注
11. 悬浮物(SS)	4	
12. 生化需氧量(BOD_5)	0.5	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有机碳，只征收一项。
13. 化学需氧量(CODcr)	1	
14. 总有机碳(TOC)	0.49	
15. 石油类	0.1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备注
16. 动植物油	0.16	
17. 挥发酚	0.08	
18. 总氰化物	0.05	
19. 硫化物	0.125	
20. 氨氮	0.8	
21. 氟化物	0.5	
22. 甲醛	0.125	
23. 苯胺类	0.2	
24. 硝基苯类	0.2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	
26. 总铜	0.1	
27. 总锌	0.2	
28. 总锰	0.2	
29. 彩色显影剂(CD—2)	0.2	
30. 总磷	0.25	
31. 单质磷(以P计)	0.05	
32. 有机磷农药(以P计)	0.05	
33. 乐果	0.05	
34. 甲基对硫磷	0.05	
35. 马拉硫磷	0.05	
36. 对硫磷	0.05	
37.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0.25	
38. 三氯甲烷	0.04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备注
3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计）	0.25	
40. 四氯化碳	0.04	
41. 三氯乙烯	0.04	
42. 四氯乙烯	0.04	
43. 苯	0.02	
44. 甲苯	0.02	
45. 乙苯	0.02	
46. 邻—二甲苯	0.02	
47. 对—二甲苯	0.02	
48. 间—二甲苯	0.02	
49. 氯苯	0.02	
50. 邻二氯苯	0.02	
51. 对二氯苯	0.02	
52. 对硝基氯苯	0.02	
53. 2,4—二硝基氯苯	0.02	
54. 苯酚	0.02	
55. 间—甲酚	0.02	
56. 2,4—二氯酚	0.02	
57. 2,4,6—三氯酚	0.02	
5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2	
59.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2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备注
60. 丙烯腈	0.125	
61. 总硒	0.02	

三、pH值、色度、大肠菌群数、余氯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	备注
1. pH 值	1. 0—1,13—14 2. 1—2,12—13 3. 2—3,11—12 4. 3—4,10—11 5. 4—5,9—10 6. 5—6	0.06 吨污水 0.125 吨污水 0.25 吨污水 0.5 吨污水 1 吨污水 5 吨污水	pH 值 5—6 指大于等于5,小于6;pH 值9—10指大于 9,小于等于10,其余类推。
2. 色度		5 吨水·倍	
3. 大肠菌群数(超标)		3.3 吨污水	大肠菌群数和余氯量只征收一项。
4. 余氯量(用氯消毒的医院废水)		3.3 吨污水	

四、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本表仅适用于计算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者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类型		污染当量值	备注
禽畜养殖场	1. 牛	0.1 头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 50 头牛、500 头猪、5000 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2. 猪	1 头	
	3. 鸡、鸭等家禽	30 羽	

类型		污染当量值	备注
4. 小型企业		1.8 吨污水	
5. 饮食娱乐服务业		0.5 吨污水	
6. 医院	消毒	0.14 床	医院病床数大于 20 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数。
		2.8 吨污水	
	不消毒	0.07 床	
		1.4 吨污水	

五、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二氧化硫	0.95
2. 氮氧化物	0.95
3. 一氧化碳	16.7
4. 氯气	0.34
5. 氯化氢	10.75
6. 氟化物	0.87
7. 氰化氢	0.005
8. 硫酸雾	0.6
9. 铬酸雾	0.0007
1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
11. 一般性粉尘	4
12. 石棉尘	0.53
13. 玻璃棉尘	2.13
14. 碳黑尘	0.59
15. 铅及其化合物	0.02
16. 镉及其化合物	0.03
17. 铍及其化合物	0.0004
18. 镍及其化合物	0.13
19. 锡及其化合物	0.27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20. 烟尘	2.18
21. 苯	0.05
22. 甲苯	0.18
23. 二甲苯	0.27
24. 苯并(a)芘	0.000002
25. 甲醛	0.09
26. 乙醛	0.45
27. 丙烯醛	0.06
28. 甲醇	0.67
29. 酚类	0.35
30. 沥青烟	0.19
31. 苯胺类	0.21
32. 氯苯类	0.72
33. 硝基苯	0.17
34. 丙烯腈	0.22
35. 氯乙烯	0.55
36. 光气	0.04
37. 硫化氢	0.29
38. 氨	9.09
39. 三甲胺	0.32
40. 甲硫醇	0.04
41. 甲硫醚	0.28
42. 二甲二硫	0.28
43. 苯乙烯	25
44. 二硫化碳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

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教育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

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

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运　行
第四章　服　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

等。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第七条 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图书馆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保护和使用文献信息。

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文物、档案或者国家秘密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文物保护、档案管理或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会员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第十五条 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章程；

（二）固定的馆址；

（三）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座席、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

（四）与其功能、馆藏规模等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五）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六）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章程应当包括名称、馆址、办馆宗旨、业务范

围、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则、终止程序和剩余财产的处理方案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名称、馆址、联系方式、馆藏文献信息概况、主要服务内容和方式等信息。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其功能、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等因素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公共图书馆、公共图书馆馆舍或者其他设施。

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终止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其剩余财产。

第二十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图书馆，主要承担国家文献信息战略保存、国家书目和联合目录编制、为国家立法和决策服务、组织全国古籍保护、开展图书馆发展研究和国际交流、为其他图书馆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职能。国家图书馆同时具有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的功能。

第三章 运 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

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广泛收集文献信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还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

文献信息的收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采购、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合法方式收集文献信息。

第二十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公布的标准、规范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整理，建立馆藏文献信息目录，并依法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对其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际交流与合作。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开展联合采购、联合编目、联合服务，实现文献信息的共建共享，促进文献信息的有效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通借通还，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总馆应当加强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档案、文物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与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或者进行史料研究。

第四章 服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

（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公共图书馆不得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遇不可抗力外，应当提前公告。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

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十条 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根据自身条件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并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听取读者意见，建立投诉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护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不得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四条 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合法利用文献信息；借阅文献信息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归还。

对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提供服务给予扶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对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吸收社会公众参与。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公共图书馆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开展联合服务。

国家支持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损坏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归还所借文献信息，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

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为《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法治广东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与道德教育、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创新形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推动全体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重点对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向居民、村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五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宪法，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建设与道德建设相结合，推动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建立健全向社会力量购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机制。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保障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公益性投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八条 实行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实行普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级行政区域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其他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本级行政区域普法责任清单中，明确国家机关的普法总体要求和具体责任、普法范围、组织实施等内容。

国家机关应当在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中，明确普法宣传的法律法规、普法对象、预期目标、活动方式、时间安排、责任人等内容。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新颁布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就新颁布法律法规制定专项普法责任清单，组织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普法责任清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普法责任清单的执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普法责任清单的执行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对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督导，做好本系统普法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应当面向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起草制定过程中，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增强社会公众对法规、规章的理解和认识。

第十四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予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发布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活动，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民旁听案件庭审、观摩行政执法活动。

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在办理案件或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向有关单位及个人阐释说理。

第十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媒体应当履行公益法治宣传义务，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法治宣传教育专栏，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宣传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的有关内容，结合涉法公共事件和典型案(事)例正确引导舆论，积极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发送公益法治宣传信息。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为培训必学内容，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采取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到法院旁听案件庭审等多种方式，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核。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证法治教育课程的落实，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保障学校法治教育的教材、师资、课时、经费。

中小学校应当在自主安排的课程中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聘请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辖区内青少年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等阶段分别到基地接受至少一次的法治教育。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托用工单位和社区，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岗前普法教育制度，增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民主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社会活动时，可以结合活动主题，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充分利用广场、公园、车站、机场等公共活动场所，运用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移动电视屏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有关公共活动场所的管理者应当预留空间，配合法治宣传教育，所需经费由相关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予以保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法治宣传橱窗、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主题广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等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发挥

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的作用，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每年国家宪法日、重要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和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等活动期间，组织开展相应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情况，应当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履行责任制情况、法治宣传教育效果等事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其他国家机关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

责的，由其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前款规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其主管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05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老年人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有获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享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在福利彩票公益金留成部分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老龄事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并明确人员具体负责老龄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掌握本区域内老年人的养老情况和服务需求，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互助养老、以老年人为对象的志愿服务以及文化、体育活动，调解老年人纠纷，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参与发展老龄事业，开展为老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老龄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刊播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组织等应当面向老年人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身心健康知识、安全防范知识等宣传。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内容，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在敬老爱老助老活动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龄信息化建设，推动各有关部门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信用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在老年人基本情况统计、老年人优待维权、养老服务业发展、养老信息化等领域推动大数据应用，支持老龄科学研究，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老龄事业公共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将老年人状况纳入调查统计项目，建立定期信息发布制度。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等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处理，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民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采取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方式，方便社会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二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农历九月为本省敬老月。

敬老月期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三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自觉承担家庭责任，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赡养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的配偶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支持、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四条 赡养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尊重老年人健康有益的生活方式，满足老年人精神方面的合理需求，支持老年人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

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当经常探望；对较长时间未探望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养老机构可以提出探望的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五条 子女具有同等赡养老年人的义务。子女死亡或者无赡养能力的，有赡养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同等赡养老年人的义务。

老年人有两个以上赡养人的，赡养人不得推诿、逃避赡养义务。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十六条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赡养人不得以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老年人身体残疾、本人放弃继承权、一次性给付赡养费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共同生活的老年夫妻强行分开赡养。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对老年人的赡养、扶养义务，应当教育督促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

根据老年人的要求，可以向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调解纠纷，联系志愿服务，向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并指引和帮助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对老年人赡养、扶养义务的，其所在单位、老年人组织或者民政部门应当教育和督促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帮助老年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不得因老年人离婚、再婚而强行索取、隐匿、扣压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或者有关证件。

第十九条　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以及其他亲属向老年人要求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强行索取、克扣老年人财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发放给老年人的补贴、津贴等直接发放给老年人本人。因特殊情形由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代领的，应当及时将代领的补贴、津贴等交付给老年人。未经老年人同意，不得擅自处分。

老年人依法享有权益的财产被征收、征用的，相应补偿应当交付给老年人本人，其子女、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或者擅自处分老年人应得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在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异地生存认证及社会保险待遇异地领取、结算，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为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照料老年人提供方便。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和基本社会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经济发展、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或者补贴。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给予资助或者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逐步扩大老年人常用药品和医疗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减轻老年人的医疗负担；完善与分级诊疗相适应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建立慢性病患者长处方等机制，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基本用药需求。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城乡老年人纳入供养救助范围。

特困老年人的供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点六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特困老年人门诊、住院费用按照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合规医疗费用的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全额报销。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门诊、住院费用按照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合规医疗费用的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报销百分之七十以上。

其他经济困难老年人可以依法申请临时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第二十四条 所有赡养人、扶养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特困救助：

（一）属于全日制在校学生、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低收入家庭成员中任一情形的；

（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重度（一、二级）残疾人的；

（三）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为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的；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家庭财产认定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

（五）其他按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老人政府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发放范围。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的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孤寡优抚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生活护理补贴制度。

前款规定老年人重度失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参照乡镇（街道）医院（卫生服务中心）一级护理标准每月给予生活护理补贴；轻、中度失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生活护理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独生子女父母六十周岁以上的，患病住院期间，独生子女所在单位应当对其护理照料父母给予必要照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生活保障、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精神慰藉等方面，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给予特别扶助。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给予资助。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社会捐助、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为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可以逐步扩大资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

的范围。

鼓励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主动投保。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为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本省住房保障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时，应当对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减免租金；在实施老旧居住区、棚户区、农村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保障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符合住房救助条件老年人的基本住房需求。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料服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要。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推动政府投资设立的养老机构改革管理体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机构运营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发展老年康复医疗事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促进养老服务人才素质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第三十七条 禁止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老年人消费。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开展对老年人消费的社会监督，保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消费者组织、老年人组织等社会组织，应当做好老年人防范诈骗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健康保健、投资消费安全等知识的宣传，增强老年人的防骗意识。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报警、控告、检举，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价格、卫生计生、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以老年人为主要消费主体的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和服务等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下列行为进行查处：

（一）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而生产、销售保健食品；

（二）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发布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三）销售假冒伪劣、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保健食品；

（四）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虚假宣传、欺诈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健康用品等；

（五）销售保健食品过程中的不正当价格行为、非法行医行为；

（六）虚假宣传、违法经营老年休闲旅游等产品或者服务。

为会议营销提供场地或者其他条件的开办者、出租者、举办者，以及保

健食品交易网站、电视购物频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进行实名登记，发现利用其所提供的平台、场所进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立即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老年人优待制度，在政务服务、卫生保健、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公共商业服务、维权服务等方面给予老年人优待，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老年人优待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政务服务场所、城乡社区为民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咨询引导、操作指导、优先办理等优待服务，完善老年人服务设施，设置老年人优待标志、标识，公布优待服务项目和内容。

第四十二条　老年人在本省范围内享受下列卫生保健优待：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包括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状况评估和健康指导的健康管理服务；

（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挂号、交费、取药等专用窗口服务，为老年人就诊、转诊、综合诊疗提供便利服务。

第四十三条　老年人在本省范围内享受下列文体休闲优待：

（一）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园、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陵园）、名人故居等公益性文化设施；

（二）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不满六十五周岁的老年人半价购票

进入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

（三）免费享受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质测试。

鼓励其他旅游景区、景点对老年人实行优惠票价或者免票。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优惠服务。

第四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等交通服务单位应当给予老年人优先购票、进出站、检票，优先上下车船、飞机等服务。有条件的交通工具应当设置老年人专座。长途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应当设置老年人候车室或者老年人专座。

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乘坐公交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减免费优待，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电信、有线电视等服务行业，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便捷服务，设置老年人优先窗口，提供引导咨询服务，对办理转账、汇款业务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的老年人提示相应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对异地领取养老金的客户给予手续费减免优惠。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鼓励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适应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为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提供便利条件。

司法机关应当采取电话、网络、上门服务等形式，为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报案、参与诉讼等提供便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

宜居环境，推进宜居社区建设。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民政、财政、残联等单位，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建筑、设施进行改造。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孤寡优抚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自愿改造生活设施及无障碍设施提供资助。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文化设施建设列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城乡规划，按照城市文化活动设施和老年人设施规划标准，加强老年文化设施建设。

第五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口的分布状况，按照方便老年人的原则，合理设置老年活动室等文体娱乐场所。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因地制宜开辟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开辟老年人活动场所，鼓励文化、体育、公共娱乐、风景区、公园等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活动的设施。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全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支持和保障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优良传统教育、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咨询服务、科学开发与应用、生产经营、志愿服务、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维护社会治安、调解民间纠纷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计本地区、本行业老年专业人才信息，建立老年人才资源库，推动老年人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融合对接。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和扶持老年人组织，加强老年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组织依法开展有益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引导老年人参与社会建设和管理，组织为老服务和老年互助活动，反映老年人的意见和诉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发挥老年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鼓励社会力量为老年人组织建设提供资金和设备支持。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建立健全老年继续教育机制，加强对老年教育设施、师资力量、课程开发等方面建设；整合利用城乡教育文化资源，逐步建立社区老年教育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

老年学习活动场所、老年教育资源应当对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鼓励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者参与老年教育。鼓励高校及有关教育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远程教育，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开发网络学习资源，设置适合老年人学习的课程。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举办适合老年人特点的老年人体育运动会或者单项比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开展活动，为老年人参与文化活动提供方便。

鼓励、支持老年人文化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体育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老年人有权通过调解、诉讼要求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

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侵犯老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老年人可以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民政部门请求帮助，也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将共同生活的老年夫妻强行分开赡养，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上述行为以及拒绝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具有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义务的文化、体育、医疗、交通、旅游及其他公共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优待服务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按照规定减免费用的应当退还多收的部分；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未依法履行老年人权益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2017年3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道路通行管理
第三章　生产、销售、供油和停放管理
第四章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第五章　综合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通行、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工

作，建立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综合管理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负责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经营性道路运输行为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批发市场货物配送车的相关管理制度。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生产质量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销售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国土规划、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发展改革、来穗人员服务、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规定。

残疾人联合会为残疾人提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买、驾驶技能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区域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本居住区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扩大和优化公共交通网络，指导区人民政府推广使用社区便民交通工具，完善短途公共交通接驳系统。

第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工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从事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非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和摩托车、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身份信息和相关处罚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或者企业信用档案。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违法行为的行为人身份信息、车辆信息和相关处罚信息还应当纳入本市交通管理、人口管理等信息系统。

前款规定的行为人为非本市户籍人员的，其身份信息和相关处罚信息应

当送交市来穗人员服务行政管理部门，作为本市来穗人员积分管理制度中积分扣减的审核内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的法律、法规，提高公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本规定纳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内容。

第二章 道路通行管理

第八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一点五米的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二点二米的范围内行驶。

（二）不得驶入机动车道，但法定可以借道行驶的情况除外。

（三）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内环路、过江隧道以及其他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四）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五）转弯前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有转向灯的开启转向灯；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六）不得实施其他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七）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通行规定。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

（一）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

（二）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但持有本市临时通行标识的除外；

（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

（四）畜力车；

（五）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以及其他滑行工具；

（六）本市禁止上道路行驶的其他车辆、滑行工具。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通行标识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项规定的通行时间和区域由市公安机关提前十五日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以及白云区、黄埔区行政街辖区内禁止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但市政、环卫等单位作业需要和专业批发市场范围内运输、配送需要的除外。

第十一条 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区域内，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 下列区域（含所指路段）范围内禁止摩托车行驶：

（一）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交界处；南至海珠区、黄埔区与番禺区交界处；西至荔湾区、白云区与佛山市交界处；北至北环高速公路（沙贝海至增槎路路口）、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路口至西槎路路口）、西槎路、石潭路、黄石西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黄石东路路口至同泰路路口）、同泰路、同宝路、沙太路（同宝路路口至中成路路口）、中成路、中元路、天源路（中元路以北）、广汕路（天源路路口至开创大道路口）、开创大道（广汕公路至广深高速公路路口）、广深高速公路（开创大道以东）。

（二）广州大学城、广州火车南站。

（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或者路段。

第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但邮政（含报刊投递）、快递等行业可以使用符合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从事社区配送服务。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实行统一车身标识、安装车载定位系统终端监控设

备、配额备案管理等管理措施，在规定的区域、线路、时间上道路行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市禁止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区域向社会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区域设置明显的禁行标志。

第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保持制动器、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施性能状况良好。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保持限速装置性能状况良好。

第十六条 禁止利用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但人力三轮车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专业批发市场内进行运货的除外。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所有人和驾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拒不停车或者弃车逃避；

（二）在车上安装锐利器物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其他装置，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检查；

（三）以其他方式逃避、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章 生产、销售、供油和停放管理

第十八条 本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以及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摩托车，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市禁止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影响通行安全的行为：

（一）拼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

（二）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上加装动力装置、车篷、座位等设备或者装置；

（三）改变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结构、构造、特征以及发动机、电动机功率等技术数据；

（四）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

第二十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印制有关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通行、销售管理的告示，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销售者发放告示。

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前款规定的告示，并向购买者告知告示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市摩托车禁止行驶区域内的加油站禁止向摩托车供油。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禁止向未悬挂本市号牌的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及禁止上道路行驶的其他车辆供油，但持有本市临时通行标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特定时间在划定的区域过境通行的摩托车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市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禁止行驶区域内的公共停车场禁止停放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及允许上道路行驶区域内的人力三轮车未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对现场予以清理。

第四章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为下肢残疾人代步使用的正三轮车辆，并安装最高车速不超过每小时二十公里的限速装置。

市人民政府建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买、置换、更新、保险补贴和回收制度，推行统一车型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申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

（二）年满十六周岁，未满七十周岁；

（三）持有下肢残疾的医学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四）上肢功能正常并符合驾驶条件。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需要重新申购的，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被盗抢证明，并书面承诺追回车辆后，交由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有关机构回收。

第二十五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依法组织有关销售机构，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销售服务。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车辆所有人领取非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号牌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七条 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的，应当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证明和凭证：

（一）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四）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医学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出具的残疾人下肢残疾证明。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的登记审查工作。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残疾人只能申购、登记一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残疾人的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且需要共用一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凭市残疾人联合会证明核发载明车辆所有人以及一位其他使用人的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全部或者部分丢失、灭失、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新的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重新编发号牌号码，同时发放新的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并收回未丢失、灭失、损毁的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第三十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所有人或者行驶证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不得出租车辆，不得将车辆出借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其他人驾驶。

禁止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驾驶他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

出租、出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被查处后再次出租或者出借的，或者利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从事经营性客运、货运活动受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罚的，车辆所有人三年内不得申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第三十一条 已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连续两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或者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使用年限达到十年且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安全技术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应当报废。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达到前款规定报废标准的，禁止上道路行驶，其所有人应当将车辆交付市残疾人联合会并申请报废。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五日内将回收的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送交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检验，依照国家、省有关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检验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携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并按照规定安装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禁止出租、出借、转让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禁止使用他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

第五章　综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公益性、区域性短途出行服务交通工具。

鼓励社区为居民提供便民交通工具。便民交通工具应当在社区内以及社区与接驳社区的公共交通站点间行驶。

第三十四条　各专业批发市场应当实行封闭式园区管理，具体园区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划定。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专业批发市场货物配送车的管理使用制度。

专业批发市场管理者应当对园区内的人力三轮车进行规范管理，统一标识。人力三轮车应当在划定的园区范围内进行运货，不得在园区外的道路上行驶。

专业批发市场管理者应当禁止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进出市场配送、运输货物；专业批发市场的商户经营者不得利用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进行货物配送、运输。

本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内禁止利用摩托车进出市场配送、运输货物。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交通发展状况和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对特定种类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总量控制或者淘汰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非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行为，可以向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对违法供油的行为，可以向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对违法行驶的行为，可

以向公安机关举报、投诉；对违法停放的行为，可以向公安机关和交通、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对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的行为，可以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回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遵守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车辆。当事人在三十日内前来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还车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驾驶拼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销毁。驾驶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对驾驶人处五十元罚款。当事人在三十日内前来接受处理并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还车辆，车辆有非法加装装置的，应当拆除。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驾驶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畜力车、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以及其他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五十元罚款；

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畜力车、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或者其他滑行工具。当事人在三十日内前来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发还。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驾驶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摩托车在禁行区域内上道路行驶的，或者驾驶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保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限速装置性能状况良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利用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营运三次以上的；

（二）车辆安全性能不合格的；

（三）上下班高峰期或者人流密集时段在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出入口、专业批发市场、商场、展览馆等公共场所从事营运的；

（四）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营运的；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摩托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车辆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非法车辆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车辆，可以并处非法车辆每辆二千元的罚款；无法查清非法生产、销售车辆数量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改装的摩托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摩托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市摩托车禁止行驶范围内的加油站向摩托车供油的，或者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向未悬挂本市号牌的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及禁止上路的其他车辆供油的，由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通行区域范围内的公共停车场允许停放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出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出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其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出租或者出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被查处后再次出租或者出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车辆移交市残疾人联合会核查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收缴车辆，依法销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行驶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未保持号牌清晰、完整的；或者遮挡、污损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或者使用他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收缴牌证，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在三十日内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还车辆。出租、出借、转让本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专业批发市场管理者不对人力三轮车进行规范管理的，或者专业批发市场管理者允许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进行货物配送、运输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专业批发市场的管理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进行货物配送、运输的专业批发市场的商户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被

扣留的车辆，当事人在三十日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依法销毁。

第五十二条 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出台前，电动三轮车按照本规定中的摩托车处理。国家标准规定电动三轮车属于非机动车的，参照本规定中的电动自行车处理。

第五十三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生产、销售监督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行为的；

（二）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通行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违法通行、非法营运、非法出租、非法出借行为的；

（三）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为残疾人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警用摩托车以及其他经批准执行公务的摩托车的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博物馆规定

（2017年6月3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发展与保障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发挥博物馆功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公众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设立、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博物馆包括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国有博物馆包括利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其他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

第三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以及全市博物馆

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商务、民政、教育、交通、旅游、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对博物馆事业作出下列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设立的博物馆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在藏品征集、收藏或者保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

（三）在与博物馆有关的科学研究、陈列展览、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等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四）向国有博物馆捐赠重要文物和资料的；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章 发展与保障

第五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博物馆发展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经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纳入城乡规划。

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藏品资源、文化特色和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等，合理确定博物馆发展方向、数量、种类、规模和布局等，使本市博物馆充分展示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近现代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等独特的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具有本市特色的博物馆体系。

博物馆发展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博物馆。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辖区自然、历史、文化、科技等资源，设立特色鲜明的博物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体现行业特色、地域文化、民族或者民俗特点的博物馆。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申请设立博物馆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新建的博物馆选址应当位于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良好的区域或者本市规划重点发展建设的城市新区内，但依托古遗址、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名人故居、旧址等设立的博物馆除外。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建成或者已经动工建设的博物馆选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周边的配套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改善博物馆周边的安全、卫生和环境状况。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博物馆应当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设置与博物馆藏品规模相适应的展厅、库房等场所，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和消防设施。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场租优惠、购买服务、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的发展。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利用国有闲置的名人故居、工业遗产等房产为博物馆提供馆舍。

将建筑物改建为博物馆，其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变更土地用途。

第十一条 建设博物馆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博物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和用途，不得将划拨土地的使用权进行抵押。博物馆终止的，由市人民政府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博物馆，不得擅自改变博物馆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博物馆依法管理和使用的资产。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博物馆，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或者迁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重建或者迁建的博物馆的设施配置、建筑面积、展厅面积等不得低于原有标准。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利用或者主要利用本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的运行维护、藏品征集、陈列展览、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人员培训、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和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有博物馆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博物馆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博物馆收取门票、获得非营利性收入和接受捐赠的，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非国有博物馆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减免，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博物馆发展社会基金。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博物馆发展社会基金，或者向博物馆发展社会基金进行捐赠。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金、藏品、设备、设施等财产，或者出借藏品、开办展览、举办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

接受捐赠的博物馆应当出具接受捐赠凭证，定期编制受赠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博物馆使用受赠藏品时，应当根据捐赠人的意愿标明其来源。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六条　设立、变更、终止博物馆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

第十七条　博物馆实行名录管理。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市博物馆的名录。博物馆名录应当载明博物馆的名称、地址、设立主体、基本陈列概况、等级、类别、开放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对博物馆实行统一标识管理。

地名、交通、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博物馆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地图等城市标识系统。

第十九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旅行社和博物馆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并支持、指导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申报国家A级旅游景区。

第二十条　博物馆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对本馆和本馆举办的陈列展览、社会教育等重要活动进行宣传，扩大观众覆盖面，提升博物馆的社会影响力。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推介博物馆。

第二十一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指导行业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

博物馆馆长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馆长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三条　博物馆应当制定人才发展方案，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培训和教育制度，促进专业人才的培养。

博物馆应当根据服务时间、馆舍规模、藏品数量、参观人数等因素为本馆配备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新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并实行公开招聘。

第二十四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博物馆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全市博物馆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及其管理单位、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本馆的宗旨、性质和任务编制藏品征集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将本馆藏品征集规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报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博物馆拟征集的藏品，对藏品征集规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提出调整意见。

第二十七条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将拟征集的藏品和拟接受捐赠的藏品提交市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者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估价。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因紧急情况需要征集预算外藏品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专项经费，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安排。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有关藏品征集的管理办法。藏品征集管理办法应当包括藏品征集的标准、流程、渠道和征集经费的使用、管理等规范。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建立电子和纸质的藏品总账、分类账及档案，并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博物馆应当在新取得的藏品入库之日起三十日内建立电子和纸质的藏品

档案，并同时登入藏品总账和分类账。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藏品的保护管理制度。

博物馆应当定期对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并根据实际需要更新和添置藏品保护设备，改善库房条件。

博物馆应当制定年度藏品修复计划，及时抢救修复材质脆弱、濒危的珍贵文物。

第三十条 博物馆应当加强对藏品知识产权的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

他人对博物馆藏品享有知识产权的，博物馆应当与藏品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就藏品知识产权的行使及藏品衍生产品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约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之间可以依法借用藏品。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可以通过交换、申请调拨等方式依法交流藏品，优化藏品结构，提高藏品利用率。

第三十二条 博物馆依法享有对本馆藏品进行数字化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博物馆可以依法将数字化成果用于陈列展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科学研究等。

第三十三条 博物馆应当为参观人员提供下列基本服务：

（一）展览服务；

（二）讲解服务；

（三）咨询服务；

（四）提供博物馆的宣传介绍资料；

（五）依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三十四条 博物馆参观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爱护博物馆的展品、设备、设施，不得损毁；

（二）服从博物馆的管理，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博物馆内追逐打闹、

高声喧哗；

（三）未经允许，不得在展厅内摄像或者使用闪光灯拍摄，不得触摸展品；

（四）不得将动物带入博物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遵守博物馆明示的其他规章制度。

博物馆参观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博物馆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坚持公益性的原则，突出科学性和知识性，增强观赏性和互动性，注重挖掘藏品文化内涵，提高陈列展览的服务水平。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提供准确、规范的文字说明。

博物馆应当定期举办临时展览，其中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每年举办的临时展览不少于四次，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每年举办的临时展览不少于两次。

第三十六条 鼓励博物馆通过举办联合展览、互换展览等形式开展交流合作。

鼓励博物馆通过举办流动展览参与机关、部队、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文化建设，扩大陈列展览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第三十七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不同观众群体编写准确、生动的讲解词，提供优质的讲解服务。

国有博物馆应当定期组织义务讲解，并根据需要配备现代化自助语音讲解设备。

第三十八条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免费开放，但因保护文物建筑、遗址等的除外。

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

国有博物馆全年向社会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十个月，且每周开放时间不得

少于四十八小时，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非国有博物馆开放时间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将本馆的服务指南、开放时间、义务讲解时间、收费项目和标准、参观人员须知等事项在博物馆入口处、馆内显著位置和本馆网站上进行公布。

博物馆变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七日公示，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第四十条 博物馆应当通过举办讲座、论坛等形式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鼓励学校与博物馆建立合作关系，结合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的，博物馆应当提供支持。

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鼓励学校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社会实践活动。

科学技术、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指导博物馆申报科学普及、研学旅行等基地。

第四十一条 博物馆应当以本馆藏品为基础，开展有关专业学科和应用技术的研究，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博物馆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为公众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支持与帮助。

第四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加强与志愿服务组织、学校等的合作，根据需要组织志愿者参与博物馆的宣传、导览等日常运行和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鼓励博物馆通过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途径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博物馆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提供指导。

第四十四条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开

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有博物馆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用于博物馆的运行和维护、藏品征集、陈列展览、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并可以用于奖励对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鼓励博物馆通过多媒体导览、电子讲解、互动展示、设立数字博物馆等方式，丰富藏品展示手段，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提升观众参观体验。

第四十六条 鼓励博物馆建立健全资源共享机制，通过博物馆联盟、对口帮扶、总分馆制等方式，促进博物馆共同发展。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博物馆在藏品征集和管理、陈列展览、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四十七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博物馆评估机制，定期对本市博物馆在藏品征集和管理、陈列展览、科学研究、宣传教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经营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给予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博物馆扶持资金的依据。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评估结果和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建立博物馆信息共享机制，将博物馆的登记、备案情况以及对博物馆的违规惩戒等信息进行共享。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将组织章程、机构设置、财政经费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和购买服务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博物馆发展规划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制定和公布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公布博物馆名录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博物馆实行统一标识管理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制定藏品征集管理办法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博物馆进行评估，未将评估结果作为给予博物馆扶持资金的依据，或者未将评估结果和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七）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博物馆信息共享机制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条　地名、交通、建设、教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博物馆纳入城市标识系统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制定鼓励学校利用博物馆资源

开展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出具接受捐赠凭证或者未编制、公布受赠目录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编制、公布藏品征集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建立藏品总账、分类账及档案，或者未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藏品保护管理制度，未定期对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或者未制定年度藏品修复计划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为参观人员提供基本服务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定期举办临时展览，或者每年举办临时展览次数未达到最低要求的；

（七）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实行免费开放，未按照规定对特殊群体实行免费、其他优惠，或者开放时间未达到最低要求的；

（八）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将博物馆服务指南、开放时间等信息进行公布的；

（九）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博物馆组织章程、机构设置、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的；

（十）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非国有博物馆和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有博物馆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二条 博物馆参观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以博物馆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博物馆继续以博物馆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或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

（2017年10月25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分级认定与保护规划
第三章　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五章　海珠湿地保护特别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湿地的保护和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将湿地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湿地保护建设项目

和管理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涉及湿地保护的重大事项以及相关工作。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组织实施，由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作为相应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一）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鸟类栖息地的保护与管理；

（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流、湖泊、水库等湿地的保护与管理；

（三）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近海与海岸湿地的保护与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内农业生产的管理，防止因农业生产造成湿地生态环境污染；

（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入湿地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提出湿地环境治理建议等湿地环境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城乡建设、旅游、公安、教育、文化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未设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区，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湿地保护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国土规划、农业、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以及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资源评估、市级重要湿地认定、市级湿地名

录的确定和调整、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湿地生态预警与修复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监督中小学校将湿地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湿地保护。

第二章 分级认定与保护规划

第七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国土规划、水务、农业、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开展全市湿地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必要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的成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资源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收集、保存湿地资源调查以及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果、数据和资料，并对湿地资源进行监测和评估，实现湿地资源监测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会同市林业、水务、农业、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或者自然资源调查情况，结合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对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第九条 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湿地的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重要湿地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分别按照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认定。

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第十条 湿地实行名录管理。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湿地名录的确定、调整和公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并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一般湿地名录，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资源调查结果会同市环境保护、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

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湿地名录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市级重要湿地名录应当载明湿地的名称、地理位置、保护等级、类型、保护范围、保护方式和措施、管护责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等事项。一般湿地名录应当载明湿地的名称、类型和地理位置。

第十一条 未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重要湿地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湿地，应当认定为市级重要湿地：

（一）天然红树林、面积八公顷以上的人工红树林湿地，或者面积一百公顷以上的其他近海与海岸湿地；

（二）平均宽度十米以上、长度二十千米以上的河流湿地；

（三）库容量一千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湿地；

（四）面积二十公顷以上、具有基塘农业文化特色的湿地；

（五）鸟类栖息地，或者具有濒危保护物种的湿地；

（六）其他具有重要生态、人文、科研等保护价值的湿地。

第十二条 对于纳入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应当在名录公布后一年内设立界标。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在湿地周边设立界标标示区界，并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管护责任单位以及投诉举报电话。重要湿地界标的样式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界标。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要湿地纳入本市生态红线以及生态控制线范围，确保重要湿地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第十四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务、农业、海洋与渔业、旅游等部门，根据湿地资源调查成果编制本市湿地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湿地保护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咨询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并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调整或者变更，确需修改、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水务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相衔接。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

（二）保护和利用的总体要求、目标、保护范围和保护重点；

（三）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

（四）投资估算以及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分析和评价；

（五）保护方式和措施，包括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的建设规划。

第十六条 市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对所管辖的重要湿地组织编制专项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重要湿地专项保护规划应当针对重要湿地的类型和特点，提出保护方式和措施。

第十七条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编制重要湿地区域城市设计，提出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及其周边区域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

重要湿地区域城市设计应当作为编制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据。

第三章　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重要湿地通过采取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予以保护。

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一般湿地通过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持其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维护湿地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条　湿地公园分为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市级湿地公园和区级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的设立和管理，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设立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湿地，可以设立市级或者区级湿地公园：

（一）湿地生态景观优美，适宜开展游览休闲活动；

（二）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三）人文景物集中，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

（四）湿地生态系统在本地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具有明显的科普宣传教育意义。

依照前款规定，拟设立市级湿地公园的，湿地面积不得低于十五公顷；拟设立区级湿地公园的，湿地面积不得低于八公顷。

第二十一条　设立市级、区级湿地公园的，应当分别向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建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

（二）湿地资源的图表、影像等资料；

（三）妥善处理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方案；

（四）土地权属清晰、相关权利人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五）拟建湿地公园的管理机构及技术、人员配置情况等说明材料。

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应当征求同级国土规划、环境保护、水务、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意见，听取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并在湿地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五日。对符合条件的，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市级或者区级湿地公园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报原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湿地公园规划，维持湿地生物多样性以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湿地自然、人文景观。

在河流、湖泊、水库、海域管理范围内建设湿地公园的，其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和海域功能规划、河道岸线规划等规划的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破坏水质以及阻碍航运。

第二十三条 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根据湿地主要功能划分为以下区域：

（一）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二）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修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三）宣教展示区，在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可以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

（四）合理利用区，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五）管理服务区，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对未采取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方式予以保护的

重要湿地，应当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对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系统功能明显的一般湿地，可以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湿地所在地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湿地保护小区的保护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湿地保护小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保护方案进行建设和管理，合理设置管护设备、科普设施、宣传教育设施和必要的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可以建立解说系统。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红树林建设和管护资金，采取控制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和禁止倾倒、排放各种废弃物等措施，保护和恢复红树林的生态功能。

禁止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因科研、医药或者更新、改造、抚育等确需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将水鸟集中分布和候鸟迁徙停歇的湿地划定为鸟类栖息地，并向社会公布。

鸟类栖息地的管护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营造鸟类栖息繁衍条件，并在鸟类繁殖和迁徙季节采取设置警示牌、控制人流等措施实行封闭式保护。

因疫源、疫病防控需要对鸟类栖息地采取防疫措施的，管护责任单位应当与动物防疫机构共同制定防疫方案，经林业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实施防疫方案时，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者降低对鸟类栖息地生态功能的影响。

禁止在鸟类栖息地从事捕捉、伤害或者惊扰鸟类等妨碍鸟类栖息繁衍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文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内的基堑、基塘农业耕作文化遗产等基塘农业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龙船文化、蚝壳屋等湿地文化遗产。

第二十八条 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会同湿地管护责任单位按照湿地保护规划，科学确定湿地的环境承载能力；向公众开放的湿地，还应当会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产经营、休闲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不得超过确定的环境承载能力和景区最大承载量。

第二十九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电鱼、炸鱼、毒鱼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

（二）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繁殖区、栖息地和原生地；

（三）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野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

（四）毁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

（五）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保护范围内非法从事以下活动：

（一）围垦、开垦、填埋湿地；

（二）挖塘、采砂、取土、烧荒；

（三）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四）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五）采伐树木；

（六）捕猎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鸟蛋；

（七）引进、放生外来生物物种。

第三十一条 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重要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建立湿地生态预警机制，根据湿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湿地资源监测评估结果，及时对生态功能有退化或者受损趋势的湿地发布预警，并采取用途控制、人流控制、区域控制、开放时间限制等措施控制湿地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

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重要湿地管护责任单位，按照以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对生态功能退化或者受损的湿地采取封

育、造林、禁渔、限渔、截污、补水、水系疏通等措施，开展湿地生境修复、湿地生物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恢复等修复工作。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纳入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湿地保护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情况、管护责任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年度报告。湿地保护年度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湿地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发现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湿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时，应当兼顾湿地生态用水需求，在保障生活用水、满足防洪需要的前提下，合理调配水资源，维持、补充湿地的基本生态用水。

湿地生态补水应当充分利用雨水、再生水。

第三十五条　农业、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引导湿地保护范围内及其周边区域农业、渔业生产者发展生态农业，指导其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饲料，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捕捞网具等农业废弃物，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生态环境污染。

对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及时清除或者回收。

第三十六条　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所管辖重要湿地的管护责任单位，尚未确定管护责任单位的，由该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管护责任。

管护责任单位负责湿地的日常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实施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组织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湿地资源监测、评估和科学研究工作；

（三）劝阻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宣传、科普教育活动；

（五）其他与湿地保护和管理相关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湿地资源的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湿地保护义务，配合该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重要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开展湿地保护与管理工作。

湿地资源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发现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该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护责任单位报告。

第三十八条 重要湿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以及城市设计的要求，其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湿地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九条 禁止非法占用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因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国防、水利、能源、交通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市级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十条 因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占用市级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包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析建设项目对湿地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措施。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手续之前，应当征求该湿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环境保护或者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

就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征求该湿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国家有关湿地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制定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并报该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湿地毗邻地区或者指定地点补建不少于占用面积并具备相应功能的湿地。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该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补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负责审核湿地恢复建设方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湿地恢复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湿地资源所有者、承包者或者经营者给予补偿，并对其生产、生活作出妥善安排：

（一）因湿地保护需要，实行生态和清洁生产，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限制的；

（二）在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遭受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其他因湿地保护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应当根据湿地的等级、类型、生态效益、土地性质与权属、利益受损或者受限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定期调整。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补偿的规定执行。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章 海珠湿地保护特别规定

第四十三条 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包括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的万亩果园湿地保护区土地征收范围以及相关水域、道路。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广东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范围纳入海珠湿地保护范围。

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履行湿地管护责任单位的职责，对海珠湿地的资源保护、公共设施建设和经营服务等活动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四条 海珠湿地应当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实施永久性保护，不得改变用地性质、不得减少湿地面积、不得降低湿地生态功能。

第四十五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海珠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划定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及其外围的建设控制区，明确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内建设项目的高度控制，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经批准的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调整或者变更。因保护和管理确需修改、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修改、调整或者变更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缩小海珠湿地保护范围的面积。

第四十六条 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与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无关的项目。因农业生产需要建设有关生产设施、附属设施或者配套设施的，应当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规定。

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新建的与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的塔、阁，建筑高度应当控制在二十五米以内，其他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应当控制在十五米以内。

第四十七条 海珠湿地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海珠湿地景观和生态环境相协调，建筑整体呈前低后高空间布局，并按照规划建设相应的城市风廊、绿廊。禁止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

境、阻塞交通、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及防火安全的工程项目。

建设控制区内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临湿地界面一线建筑高度不超过十五米，二线建筑高度不超过一百米，但因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需要或者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线建筑，是指海珠湿地保护范围以外三十米范围内的建筑，二线建筑是指建设控制区内除一线建筑外的其他建筑。

第四十八条 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项目，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手续之前，应当书面征求海珠湿地管理机构的意见，但海珠湿地管理机构作为建设单位的除外。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书面回复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采伐树木或者采摘果实。因树木的改造、抚育更新以及景点建设需要确需采伐树木的，参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保护范围内的商业服务网点进行统一规划，根据湿地保护、人文历史风貌、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等需要，合理确定商业服务网点的经营范围、种类、时间、地点等。

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以及在经营场所外揽客、兜售商品等行为。

第五十一条 限制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举办群众性活动。

在海珠湿地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征得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第五十二条 任何车辆、船舶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等电动滑行工具不得进入海珠湿地保护范围，但下列车辆和船舶除外：

（一）执行公安、消防等公务的车辆和船舶；

（二）执行救护、抢险等紧急任务的车辆和船舶；

（三）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四）经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同意，开展施工养护、科研监测、科普文化活动的车辆和船舶；

（五）海珠湿地管理机构配置的专用观光车辆和船舶。

经同意进入的车辆和船舶，应当保持车体和船体清洁，按规定路线行驶和停放，不得影响他人游览和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擅自修改、调整或者变更湿地保护规划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管理或者修复措施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在湿地保护范围内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未依法对湿地恢复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发放和使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湿地保护法定职责，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

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管理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履行湿地管护责任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履行商业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湿地保护法定职责，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湿地管护责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履行湿地管护责任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管护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界标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林业、环境保护、水务、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非法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依照《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理；

（二）非法占用市级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构成违法建设的，依照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九条，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采伐树木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采摘果实的，由海珠湿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的，由海珠湿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场所外揽客、兜售商品的，由海珠湿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二条，车辆、船舶未经同意擅自进入海珠湿地保护范围的，由海珠湿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驶离湿地保护范围，不听劝阻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车辆、船舶未保持车体和船体清洁的，或者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未在规定地点停放的，由海珠湿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管护责任单位实施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重要湿地名录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调整重要湿地名录的，应当自调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湿地保护规划、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两年内编制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决定

（2017年9月26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是广州巩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部署。为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环境，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和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决定如下：

一、本市应当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依托泛珠三角地区，面向全球航运市场，提升港口集疏运条件，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形成航运要素高度集聚、辐射效应显著、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

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与泛珠三角各城市的合作协调机制以及与国际港航组织、“一带一路”沿线港口城市、其他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合作机制。

本市设立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协调推进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有关日常工作。

三、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海洋、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相关规划。

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相关规划应当与本市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产业规划、交通规划、港航规划等做好衔接，保障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用地和水域需求。涉及港口规划岸线和码头范围的规划、建设事项，应当征求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航道有效水深和通航净宽、净高，完善港口深水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满足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未来发展需要。

四、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发展专项经费，制定鼓励境内外社会资本参与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政策措施。

五、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进航道拓宽浚深和锚地新建扩建工程，构建功能分明、联动发展的港区布局，发展集装箱、通用、滚装、粮食、邮轮等大型深水码头泊位，提升码头泊位的专业化、规模化、自动化水平，提高航道锚地适应能力和港口的综合通过能力。

市港航、发展改革、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集疏运通道和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布局内陆“无水港”，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拓展服务腹地。

六、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商务、交通、工业和信息化、港航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港区与物流园区、专业市场的联动发展，落实对创新发展现代物流、货源组织、航线开辟等的扶持政策，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国际中转、国际采购配送、冷链物流、保税物流发展，提升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集聚和辐射能力。

七、支持港航业市场主体围绕产业发展和升级需求，提高港航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鼓励港航业市场主体整合港航资源、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

八、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各区特色和市场需求，制定有利于航运资源有效配置、集约利用、协同发展的引导政策，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航运产业聚集区。

引导和支持临港产业聚集发展，支持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临港产业与港口协同发展。

九、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航运代理、船舶供应、船舶管理、船舶检验、船员劳务等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鼓励航运经纪、航运资讯与咨询、航

运评价、指数编制等新业态发展，引导和支持本市航运服务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等专业机构发展，打造航运交易中心、港航资讯中心、航运大数据中心和航运经济运行监测中心。

市商务、港航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依法建设华南保税油供应基地和船舶供应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对国际船舶补给服务能力。

十、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国资、港航等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引进和推动设立航运金融机构，支持在穗金融机构依法创新航运金融业务，为航运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融资、结算、财务顾问、金融衍生品开发等服务。

支持成立航运保险协会、船东互保协会，吸引保险公司在本市设立航运保险营运中心或专业性公司。鼓励保险机构创新航运保险产品，依法开展航运再保险及离岸业务创新。

十一、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以及市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提高本市解决国际海事争端的司法和仲裁能力，鼓励本市航运法律服务业依法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国际化程度，对取得内地执业资格并在本市提供专业服务的香港和澳门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咨询顾问等落实国家和省的优惠政策。

十二、市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海事部门按照国家的规定提供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服务，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和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制度。

十三、市商务、旅游、港航、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口岸服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发展邮轮母港和访问港、开辟邮轮航线、鼓励设立邮轮旅游及服务企业或机构，制定与国际接轨的邮轮旅游服务标准化体系，打造国际邮轮全球采购船供配送中心和修造中心。

市口岸服务部门和市港航、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驻穗口岸查验机构采取措施，落实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建立规范、便捷、高效的游艇出入境管理机制，支持建设区域性国际游艇博览交易中心，完善游艇产业体系。

十四、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推动驻穗口岸查验机构优化作业流程，强化跨部门协作，加强国际、国内跨地域通关合作，建设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通关便捷化、信息化和通关一体化建设，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一次性联合检查，形成规范、方便、高效的大通关管理机制。

十五、市港航、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会同驻穗口岸查验机构、铁路部门等建设集调度、通关、安全监管、物流、交易、金融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港航信息资源的在线集成共享和监管服务的科学化、精细化，加强数据交互融合、分析、挖掘应用与产出，发展高品质增值信息管理服务新业态。

鼓励港航领域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引进、应用，支持高水平航运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建立技术、市场和资本共同推动的智能港航产业发展模式。

十六、市港航、环境保护、海洋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海事部门，编制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实施方案，落实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开展码头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船舶污染监管和海上溢油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港口水域生态环境。

鼓励港航企业利用清洁能源，应用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推动建立港航业自律性绿色环境公约。

十七、市港航、交通、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机制和应急处置救援机制，实现对港口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并与国家有关驻穗机构共同建立对危险货物的联合监管机制。

十八、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使用广州港出海航道水域船舶进出顺序、引航、港区锚地的调度指挥和通讯联络实施统一管理，做到安排合理及时、指令清晰明确、保障安全有力。

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进出广州港的船舶提供规范、安全、高效的引航服务。

十九、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航运人才的集聚、发展规划和培养、引进计划。

支持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培养航运相关人才、开展航运培训、围绕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设立智库，支持航运人才市场的建设。

二十、鼓励宣传南粤航运文化，发展航运文化产业，促进形成有利于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航运文化环境。

市文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怀圣寺光塔、南海神庙及古码头遗址等史迹的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遗工作，传承南粤航海精神。

市港航、旅游、文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以黄埔古港、珠江游、近海游、远洋游等为依托，打造广州航运文化品牌。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情况，接受监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学习辅导及知识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辅导

关于宪法修改的基本考虑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3月5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时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第一，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必须坚决维护、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我国现行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于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再往前追溯，1982年宪法是对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继承和发展。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

体，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等，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30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我国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第二，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

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4次对1982年宪法即我国现行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共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

总的看，4次宪法修改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通过4次宪法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回顾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程，我们愈加感到，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

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三，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

自2004年宪法修改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

在党的十九大文件起草和形成过程中，在全党全国上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都有许多单位和同志提出，应该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必要的修改完善，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活动准则。

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是经过反复考虑、综合方方面面情况作出的，目的是通过修改使我国宪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这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关于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在作说明时说，宪法修改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立法活动，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党中央确定的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贯彻和体现上述总体要求，这次宪法修改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宪法修改全过程，确保宪法修改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宪法修改。宪法第六十四条对宪法修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党中央领导下，通过历次宪法修改实践，已经形成了符合宪法精神、行之有效的修宪工作程序和机制。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经党中央全会审议和通过；再依法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而深

远，既要适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要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做好宪法修改工作，必须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

四是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对各方面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宪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对不成熟、有争议、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不作修改；对可改可不改、可以通过有关法律或者宪法解释予以明确的，原则上不作修改，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形成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和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过程，很好贯彻和遵循了党中央确定的上述总体要求和原则。

关于中央修宪建议和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形成过程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在作说明时说，2017年9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对宪法适时作出必要修改。为此，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小组，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张德江同志任组长，栗战书、王沪宁同志任副组长，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

根据党中央对宪法修改的部署，2017年11月13日，党中央发出征求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意见的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在精心组织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宪法修改建议。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共提交书面报告118份。受党中央委托，中央统战部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经过梳理，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共提出修改意见2639条。宪法修改小组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确定的总体要求和原则，深入研究、扎实工作，在充分发扬民

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了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审议了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12月12日，根据党中央决定，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就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反馈书面报告118份，共提出修改意见230条。党中央还以适当方式征求了党内部分老同志的意见。

12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当面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党外人士提交了书面发言稿10份。

2018年1月2日至3日，根据党中央安排，张德江同志主持召开4场座谈会，分别听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智库和专家学者、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负责同志对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的意见和建议。与会同志提交书面材料52份。

从征求意见的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的决策部署，一致认同这次修改宪法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完全赞成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认为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总体上已经成熟。一致认为这次宪法修改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有机统一，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一致赞成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言部分；一致赞成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进宪法第一章《总纲》条文部分；一致赞成对国家主席任期作出新的规定；一致赞成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一致赞成对宪法序言和条文部分作出的其他修改，包括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容，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充实我国革

命、建设、改革发展历程的内容，充实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充实对外政策方面的内容，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等等。

对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小组认真汇总梳理，逐条进行研究，对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审议了修改后的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

2018年1月18日至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张德江同志就建议草案向全会作了说明。1月26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月29日至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宪法修改小组副组长栗战书同志受中共中央委托，就中央修宪建议向常委会作了说明。会议讨论了中央修宪建议，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工作的决策部署，一致赞同党中央确定的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一致认为中央修宪建议是成熟的。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中央修宪建议为基础，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具体内容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在作说明时说，宪法修正案（草案）提出，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21条修改，其中11条同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关。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

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同时，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主要考虑是：科学发展观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成果，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正案已经将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已被实践所充分证明，在全党全国人民中已经形成高度共识。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已经将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在宪法中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在一起，确立其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明确了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把“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有利于从宪法上确认这一重要理论成果，更好发挥其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导作用。

（二）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推动物质文明、

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此相适应，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三节第八十九条第六项“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后面，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主要考虑是：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丰富和完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奋斗目标。作这样的修改，在表述上与党的十九大报告相一致，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科学布局，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齐心协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三）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主要考虑是：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是我们党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同时，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主要考虑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于2015年7月1日通过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了修订，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有利于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也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

（四）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

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将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作这些修改，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历程就更加完整。

（五）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主要考虑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已经成为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最大公约数。实现中国梦，需要凝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奋斗。只有把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都团结起来、凝聚起来，实现中国梦才能获得强大持久广泛的力量支持。将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与此相适应，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四条第一款中“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主要考虑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思想。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六）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将“发展同各国的外交

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正确把握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为我国发展拓展广阔的空间、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七）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主要考虑是：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八）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主要考虑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作这样的修改，贯彻了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

（九）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删去。主要考虑是：这次征求意见和在基层调研过程中，许多地区、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致呼吁修改宪法中国家主席任职

期限的有关规定。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与会委员代表在这方面的呼声也很强烈。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宪法对国家主席的相关规定也采取上述做法，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

（十）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增加这一规定，有利于设区的市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制定体现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更为有效地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利于规范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行为。

（十一）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为了贯彻和体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为成立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与此相适应，还作了如下修改。（1）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三条第三款中“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2）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3）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

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4）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第十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5）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将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6）删去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八十九条第八项“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中的“和监察”。删去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中的“监察”。作上述修改，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也反映了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权的新变化以及工作的新要求。

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全国人大先后4次作出修正，共通过31条宪法修正案，31条宪法修正案单独排序。其中，1988年修正案2条，即第一条和第二条；1993年修正案9条，即第三条至第十一条；1999年修正案6条，即第十二条至

第十七条；2004年修正案14条，即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因此，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宪法修正案（草案），从第三十二条起排列条序，共21条宪法修正案，即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二条。

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央修宪建议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形成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就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外交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国家安全、港澳台工作、党的建设等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现在宪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修改虽然不多，但覆盖面宽、覆盖率高，修改内容在党内外具有广泛的高度的共识。除此之外，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还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每一条意见和建议，党中央都责成宪法修改小组作了认真研究和考虑。这次宪法修改，党中央确定的原则是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党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央全会文件、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和全面阐述的，这次就不再在宪法中表述了。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将来可以通过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来解决，可以通过宪法解释或者在有关法律案说明、回应性文件中作进一步明确和澄清。有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则需要对深化相关领域改革作出决策部署、经过实践检验后再考虑完善宪法有关规定。

2月28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上述调整涉及宪法第七十条中法律委员会名称的规定。根据党中央精神，将这个问题在本次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时一并考虑。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15题）。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全国人大分别于_____年、_____年、_____年、_____年先后四次对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修正，共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2018年3月，全国人大再次启动修宪程序，通过了第五次修正案，共作出21条修改。（ A ）

A.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

B.1983年、1993年、1999年、2009年

C.1988年、1993年、1996年、2009年

D.1983年、1996年、1999年、2004年

2.现代国家的结构形式主要包括哪些？（ A ）

A.单一制和联邦制　　B.联邦制和邦联制

C.民主制和共和制　　D.总统制和议会制

3.宪法修正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_____指引下”。（ B ）

A.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B.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C.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D.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4.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_____、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B ）

A.公安机关　　B.监察机关　　C.监查机关　　D.纪检部门

5.下列关于宪法修正案的内容表述正确的是_____。（ A ）

A.宪法修正案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对于我国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B.宪法的修改对于我国政府的职能进行了完善，完善了国务院监察部门的职能

C.宪法修正案对于总理的任期也进行了修改

D.宪法的修改不会引起其它法律的修改

6.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我国宪法的是_____。（ D ）

A.1993年宪法修正案　　B.1999年宪法修正案

C.2004年宪法修正案　　D.2018年宪法修正案

7.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倡导_____，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C ）

A.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C.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8.我国宪法规定，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_____。（ B ）

A.无限制　　B.两届　　C.一届　　D.四年

9.我国宪法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_____的干涉。（ A ）

A.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B.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和政党

C.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D.司法机关、社会组织和政党

10.我国宪法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_____批准后施行。（ D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D.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担任_____。（ D ）

A.行政机关的职务　　B.审判机关的职务

C.检察机关的职务　　D.军队的领导职务

12.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_____。（ A ）

A.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B.人民民主专政

C.无产阶级专政　　D.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13.关于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下列哪一做法是错误的?（ D ）

A.某市政府在进行决策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按照民主程序做出最终决策

B.某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全省各地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让群众更加了解宪法

C.某市通过《法在身边》电视节目、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以案释法，进行普法教育

D.小李是一名大学生，他认为监督宪法实施是政府机关的事情，与他无关

14.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是_____。（ C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_____的社会主义国家。（ D ）

A.无产阶级专政　　B.民主共和政体

C.多党派联合执政　　D.人民民主专政

二、多选题（10题）。

1.下列有关直接选举的论述正确的是哪些？（ ABC ）

A.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B.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

C.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D.代表候选人须获得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选票才能当选

2.宪法修正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ABCDE ）

A.物质文明　B.政治文明　C.精神文明　D.社会文明　E.生态文明

3.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ABCD ）

A.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

B.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C.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D.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4.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_____、_____、_____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ABD ）

A.革命　B.建设　C.发展　D.改革

5.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_____、_____和_____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ABC ）

A.鼓励　B.支持　C.引导　D.监督

6.我国宪法规定，_____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ABCD ）

A.国家行政机关　　B.监察机关　　C.审判机关　　D.检察机关

7.我国公民刘某22岁，为待业人员。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关于该公民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CD ）

A.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B.无需承担纳税义务

C.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D.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8.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_____。（ ABCD ）

A.国家的利益　　B.集体的利益

C.社会的利益　　D.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

9.监察委员会由_____、_____、_____下列人员组成。（ ABD ）

A.主任　　B.副主任若干人　　C.常委若干人　　D.委员若干人

10.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由_____、_____、_____组成。（ ABC ）

A.委员长　　B.副委员长　　C.秘书长　　D.副秘书长

三、判断题（15题）。

1.此次宪法修正案确立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实现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

2.“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属于宪法修改后的表述。（×）

3.“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属于宪法修

改后的表述。（√）

4.此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就是要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担任监察机关的职务。（×）

6.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7.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8.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9.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10.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11.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12.宪法监督与违宪审查为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

13.“官员无隐私”，因此公务员不享有宪法中规定的隐私权。（×）

14.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学习辅导

一、制定监察法的重要意义

（一）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改革的目标是，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组织创新、制度创新，必须打破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崭新的国家监察机构。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制定监察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对于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实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

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是中国共产党鲜明的政治立场，是党心民心所向，必须始终坚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推进。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相比，我国的监察体制机制存在着明显不适应问题。一是监察范围过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党内监督

已经实现全覆盖，而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二是反腐败力量分散。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依照党章党规对党员的违纪行为进行审查，行政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察，检察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反腐败职能既分别行使，又交叉重叠，没有形成合力。三是体现专责和集中统一不够。制定监察法，明确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从而与党章关于“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相呼应，通过国家立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固定下来，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制定监察法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以雷霆万钧之势，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在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同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通过国家立法赋予监察委员会必要的权限和措施，将行政监察法已有规定和实践中正在使用、行之有效的措施确定下来，明确监察机关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尤其是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并规定严格的程序，有利于解决长期困扰我们的法治难题，彰显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和自信。改革的深化要求法治保障，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改革推动。通过制定监察法，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保障反腐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四）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在加大反腐败力度的同时，完善党章党规，实现依规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完善我国监督体系，既要加强党内监督，又要加强国家监察。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立监察委员会，并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代表党和国家行使监督权和监察权，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从而在我们党和国家形成巡视、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的统一的权力监督格局，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惩治腐败的有效机制，为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监察道路。制定监察法，就是通过立法方式保证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将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不断提高党和国家的监督效能。

（五）制定监察法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先通过宪法修正案，然后再审议监察法草案，及时将宪法修改所确立的监察制度进一步具体化，是我们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生动实践和鲜明写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察法根据宪法修正案将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纳入国家机构体系，明确监察委员会由同级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拓宽了人民监督权力的途径，提高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丰富和发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推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深远意义。

二、监察法起草过程、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监察法立法工作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牵头

抓总，在最初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的时候即着手考虑将行政监察法修改为国家监察法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监察法立法工作，将监察法起草和审议工作作为最重要的立法工作之一，确保立法顺利推进。

2016年6月至10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题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国家监察相关立法问题，确定了制定监察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明确了国家监察立法工作的方向和时间表、路线图。

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闭幕后，中央纪委机关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即共同组成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工作专班进一步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吸收改革试点地区的实践经验，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监察法草案。

2017年6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监察法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2017年6月下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初次审议后，根据党中央同意的相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送23个中央国家机关以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召开专家会，听取了宪法、行政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专家学者的意见。2017年11月7日至12月6日，监察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草案备受关注，共有3700多人提出1.3万多条意见建议。对这些意见建议，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党的十九大后，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完善。2017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再次审议，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决定将监察法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2018年1月18日至19日，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1月29日至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根据宪法修改精神作了进一步修改。2018年1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监察法草案发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代表们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读讨论，总体赞成草案，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作了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作了汇报。2018年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原则同意《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并作出重要指示。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对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2018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遵循党中央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监察法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宪法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相统一。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我国监察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认真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使内容科学合理、协调衔接，制定一部高质量的监察法。

三、监察法的主要内容

监察法分为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监察法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监察法是第一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指导思想的法律。总书记关于监察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监察法的纲和魂。

（二）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

监察法第四条规定了监察工作的原则。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第五条规定：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责对等，从严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监察工作的方针是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三）明确监察委员会的性质、产生和职责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

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一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四）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按照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关于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是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是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是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是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五）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

为保证监察机关有效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察法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和调查手段，并对监察权限的种类、使用主体、适用对象、适用条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一是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二是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

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逃跑、自杀，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等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是监察机关需要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措施的，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六）严格规范监察程序

为保证监察机关正确行使权力，监察法在监察程序一章中，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包括：报案或者举报的处理；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决定立案调查；搜查、查封、扣押等程序；要求对讯问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涉案财物处理等。

为了严格规范留置的程序，保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监察法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碍调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同时，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七）反腐败国际合作

监察法第六章对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统筹协调开展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协调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八）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监察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一是接受人大监督。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二是强化自我监督。监察法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相衔接，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监察法规定了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报告和登记备案，监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管理和对监察人员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等制度。同时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监察法还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三是明确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监察法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四是明确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监察法第八章法律责任中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等9种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监察法还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20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自_____起施行。（ C ）

A.2018年3月3日　　B.2018年3月15日

C.2018年3月20日　　D.2018年3月25日

2.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由_____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_____任免。（ D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上级监察委员会_____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B ）

A.指导　B.领导　C.监督　D.指导监督

4.监察委员会依照_____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D ）

A.行政法　B.党章　C.刑法　D.监察法

5.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_____。（ A ）

A.调查、处置　　B.监督、调查、处置

C.监督、处置　　D.监督、调查

6.下列哪类人员不是监察对象？（ B ）

A.公立中学教务处主任

B.民营医院院长

C.协助乡政府办理贫困户就业贷款的村民兵营长

D.受交警支队委托从事交通事故勘验的协警

7.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规定采取_____措施。（ A ）

A.留置　　B.拘留　　C.逮捕　　D.监视居住

8.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_____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 B ）

A.单位　　B.住处　　C.房间　　D.档案局

9.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_____进行勘验检查。（ D ）

A.直接　　B.经审批后

C.在司法机关安排下　　D.在调查人员主持下

10.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_____处罚的建议。（ C ）

A.从轻　　B.减轻　　C.从宽　　D.免除

11.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_____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A ）

A.刑事审判　　B.民事审判　　C.行政审判　　D.刑事诉讼

12.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_____处理。（ B ）

A.有关机关　　B.主管机关　　C.相关机关　　D.有关部门

13.经过初步_____，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B ）

A.核查　　B.核实　　C.调查　　D.审查

14.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_____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_____次为限。（ A ）

A.一,二　　B.一,一　　C.二,一　　D.二,二

15.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_____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A ）

A.一年　　B.半年　　C.两年　　D.一年半

16.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_____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___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 B ）

A.一,二　　B.一,一　　C.二,一　　D.二,二

17.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_____、社会团

体和个人的干涉。（ B ）

A.国家机关　　B.行政机关　　C.政府机关　　D.党群机关

18.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_____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B ）

A.犯罪嫌疑人　　B.被调查人　　C.被核查人　　D.违法嫌疑人

19.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_____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A ）

A.监察机关　　B.检察机关　　C.公安机关　　D.国家安全机关

20.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____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____日。（ C ）

A.一，二　　B.一，一　　C.二，一　　D.二，二

二、多选题（15题）。

1.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_____、_____、_____以及_____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ABCD ）

A.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

B.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

C.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

D.国家机关

2.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_____。（ ABCDEF ）

A.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

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B.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C.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D.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E.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F.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3.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_____、_____、_____，应当保密。（ ABC ）

A.国家秘密　　B.商业秘密　　C.个人隐私　　D.舆情信息

4.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_____、_____、_____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 ABC ）

A.调取　　B.查封　　C.扣押　　D.处置

5.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_____、_____、_____、_____、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ABCD ）

A.警告　　B.记过　　C.记大过　　D.降级

6.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_____。（ ABD ）

A.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B.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C.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返还涉案资产

D.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7.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_____、_____、_____。（ ABC ）

A.民主监督　　B.社会监督　　C.舆论监督　　D.行政监督

8、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必须_____，_____，_____，自觉接受监督。（ BCD ）

A.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B.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C.熟悉监察业务　　D.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调查取证等能力

9.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_____。（ ABCD ）

A.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B.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C.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D.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10.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_____。（ ABCDE ）

A.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B.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C.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D.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E.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1.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_____。（ ABCDE ）

A.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B.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C.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D.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E.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12.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_____、_____和_____的干涉。（ BCD ）

A.权力机关　B.行政机关　C.社会团体　D.个人

13.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_____、_____、_____和_____等制度。（ ABCD ）

A.等级设置　B.任免　C.考评　D.晋升

14.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ABCDEF ）

A.物证　B.书证　C.证人证言

D.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　E.视听资料　F.电子数据

15.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_____、_____、_____、_____等管理协调职能。（ ABCD ）

A.线索管理　B.监督检查　C.督促办理　D.统计分析

三、判断题（10题）。

1.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2.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予以协助。（×）

3.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可以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4.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二日。（×）

5.监察机关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可以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6.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7.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可以连选连任。（√）

8.监察机关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9.公立学校校长要接受监察机关的监察。（√）

10.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四、简答题（15题）。

1.简述制定监察法的重要意义。

答：制定监察法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二）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

（三）制定监察法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

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

（四）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

（五）制定监察法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2.简述国家监察工作的原则。

答：国家监察工作的原则主要有：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3.国家监察委员会是如何产生的？有哪些组成人员？

答：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4.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有哪些？

答：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有哪些?

答：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6.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要件有哪些?

答：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7.监察机关依法可以采取哪些调查措施?

答：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监察机关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此外，监察机关经过严格批准还可以采取技术调查、通缉和限制出境措施。

8.监察法对监察机关运用搜查措施调查案件有哪些规定？

答：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9.哪些情形下，监察机关在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时可以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答：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10.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可以作出哪些处置？

答：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

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11.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如何处理？

答：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12.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的，如何处理？

答：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

申请。

13.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如何申诉?

答：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14.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在哪些情形下应当回避?

答：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15.根据监察法规定，人大如何对监察委员会进行监督?

答：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学习辅导

水与每个人生活息息相关，由于工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治理的滞后，水污染给人们生活带来了危害，我国适时对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修改，那么如何解读2018年新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关于新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的法律规定有哪些呢?

一、加大政府责任：地方政府要对水环境承担实实在在的责任

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有关加大政府责任的新规定主要是指:

1、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最重要的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而这个规划是有项目和资金作保证的。

2、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3、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这些新规定意味着，今后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承担实实在在的责任。今后，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情况以及当地的水环境质量如何，都要纳入到对政府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中来。

二、明确违法界限：超标即违法，不得超总量

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条规定明确了违法行为的界限，是对1996年修正的《水污染防治法》的重大突破。

1984年通过的《水污染防治法》以及1996年修正的《水污染防治法》，

仅仅把超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作为征收超标排污费的一条界限，这是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做出的规定。

鉴于我国水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同时也考虑到我国企业达标排放能力日益增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抽紧环境政策，明确将企业超标排污作为构成违法行为的界限。不仅如此，排放水污染物，还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违反这些标准也是违法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强化

此次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同时规定，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市、县予以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法规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予以公布。

以上3条规定是总量控制制度的核心条款。专家们认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是防治水污染物的有力武器，是实行排污许可证的基础。只有坚定不移地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才能切实把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削减下来，把水环境质量提高上去。

四、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在排污许可证制度和规范排污行为方面也有不少创新。一是对于排污许可证制度，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二是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三是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法律规定的废水、污水。

此外，关于规范排污行为，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专家和基层执法部门认为，排污许可证制度是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环境监管的重要手段。规范排污口的设置，有利于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和有关主体排放水污染物的监测，有利于及时制止和惩处违法排污行为。

五、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水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制度

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经验证明，水环境监测是严格执法的基础，没有完善的水环境监测网络，就不可能贯彻落实好《水污染防治法》。建立水环境监测制度的前提，就是对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连续自动在线监测，并要与当地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在这个基础上，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范水环境监测制度，建立统一的水环境状况的信息发布制度。

六、河长制为啥写入水污染防治法?

去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对推进河长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职责、组织保障等都作了规定。

河长制是河湖管理工作的一项制度创新，也是我国水环境治理体系和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地方、社会公众都提出要将河长制写进法律中，强化党政领导对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的责任。

环境治理由于涉及的领域、部门比较多，如何形成合力，一直是水污染治理的一个难题。一些地方根据实践推动了河长制，要求党政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工作亲自抓，从实践看效果是好的。

新修改的法律相应增加了河长制的内容。在河长制实施过程中，党政领导的个人责任，会纳入对他们的考核中，对他们的晋升奖惩等都会有影响。

七、农业和农村水污染怎么治?

在水污染方面，当前我国农业、农村的污染问题较为严重，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是一个薄弱环节。大家普遍反映要加强这方面的制度建设，这次修改水污染防治法也从几个方面对于农业和农村的污染防治作了规定。

法律规定，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我国还是农业大国，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在世界上所占比重很大，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此次修改的法律明确提出，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农业部门要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农药；明确在散养密集区所在地的县、乡级政府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同时，还明确禁止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10题）。

1._____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C ）

A.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B.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C.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D.国务院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则应_____。（ D ）

A.由环保部门责令拆除或关闭

B.由环保部门下达罚款通知

C.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

D.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

3.下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适用范围是_____。（ B ）

A.湖泊　　B.海洋　　C.江河　　D.地下水

4.企业事业单位有_____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 ）

A.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将各种车间废水直接排进水体

B.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C.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 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

D.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5.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不属于预防措施的是_____。（ D ）

A.防水　　B.防渗漏　　C.防流失　　D.防挥发

6.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 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_____以下的罚款。 （ B ）

A.200　　B.500　　C.300　　D.100

7.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_____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 状况信息。（ A ）

A.季度　　B.半年　　C.一年　　D.二年

8.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能从事_____活动。 （ D ）

A.养殖　　B.旅游　　C.钓鱼　　D.以上都不行

9.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_____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_____计算罚款。 （ A ）

A.20%，30%　　B.40%，50%　　C.40%，60%　　D.20%，40%

10.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将限期达标规划报_____人民政

府备案，向社会公开。（ B ）

A.本级　　B.上一级　　C.上两级　　D.下级

二、多选题（15题）。

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_____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ABCD ）

A.开发　　B.利用　　C.调节　　D.调度

2.禁止向水体排放_____废液。（ ABCD ）

A.油类　　B.酸液　　C.碱液　　D.剧毒

3.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_____等要求。（ ABCD ）

A.种类　　B.浓度　　C.总量　　D.排放去向

4.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_____；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AB ）

A.一级保护区　B.二级保护区　C.三级保护区　D.四级保护区

5._____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ACD ）

A.国务院　　B.县　　C.省　　D.市

6.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_____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BC ）

A.化工　　B.网箱养殖　　C.旅游　　D.散养家禽

7.以_____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CD ）

A.推延　　B.配合　　C.围堵　　D.滞留

8.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_____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BCD ）

A.普通洗涤剂　　B.含磷洗涤剂　　C.农药　　D.化肥

9.下列哪些行为_____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 ABCD ）

A.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B.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C.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D.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0.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_____。（ AC ）

A.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B.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C.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D.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1.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须做到_____。（ ABD ）

A.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B.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C.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D.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2.企业事业单位出现下列_____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D ）

A.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B.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C.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D.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3.下列关于水污染的赔偿责任表述正确的是_____。（ ABCD ）

A.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B.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C.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D.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4.企业应当采用_____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AC ）

A.原材料利用效率高　　B.污染物不混合

C.污染物排放量少　　D.原材料环保

15.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_____的原则。（ BCD ）

A.优先水源地　　B.综合治理　　C.防治结合　　D.预防为主

三、简答题（5题）。

1.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有关侧重结果导向、限期达标、监测数据真实性的规定有哪些?

答：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对水污染防治侧重结果导向，新增规定要求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且相关达标规划及其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这一要求将有力促进相关治理措施的落实。同时，在监测数据上强调真实性：

①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要及时进行调查；

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责任考核对象明晰内容有哪些?

答：①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新增河长制内容，这是我国水环境治理体系的一项制度创新，着力解决环境治理权力分散、力量不集中等问题，河长制实施过程中党政领导的个人责任也将纳入对其考核当中，看好实践效果；

②新增水环境保护的联合协调机制，要求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实现对河长制的支持和补充；

③针对流域生态环境功能，增加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定，相比修改前法律更加强调前端预防和保护。

3.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有关加强工业废水治理，严防地下水污染的内容有哪些?

答：①工业废水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常含有多种有毒物，处理难度大，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高度重视，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对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工业集聚区要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②对于地下水污染，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强调严防，要求相关主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严防地下水污染。

4.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有关重视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的内容有哪些?

答：当前我国农业、农村的污染问题较为严重，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处于薄弱环节。对此，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针对农村突出

的面源污染问题，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新增规定，要求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对于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要求县、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5.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有关城镇污泥处置的内容有哪些?

污泥作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的必然产物，未经恰当处理进入环境后，极易二次污染，然而我国污泥处置并未受到足够重视。对此，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新增规定，要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学习辅导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称现行法）自1993年施行以来，对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新的业态、商业模式不断出现，现行法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一是对实践中新出现的扰乱竞争秩序、具有明显不正当竞争性质的行为，现行法未作列举；现行法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特征发生变化，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依据不够充分。二是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和治理机制还不够完善。民事损害赔偿制度在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查处措施有待进一步创新，需要根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完善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有机联系，并以刑事责任为最后惩戒手段的法律责任体系。三是现行法施行以后，又制定了反垄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现行法与这些法律存在交叉重叠甚至不一致的内容，需要修改现行法，以保持法律规定的协调一致。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反对不正当竞争，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现行法的修订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要点，国务院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将其列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的成果

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理念宗旨有进步，概念定义更明确，行为界定更合理，法律责任更匹配，法制程序有改进。

（一）宗旨、理念和原则

1.从宗旨看，本次修订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中“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改为“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将“保障”改为“促进”，体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宗旨的变化。宗旨的具体内容逐层递进地表述为：制止和预防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从理念看，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更集中地聚焦竞争规制内容，更合理地体现行为的竞争属性，更恰当地处理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总的看来，更好地体现了公平、效率与秩序。

3.从基本原则看，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法定原则、公平原则、绩效原则和适度原则。法定原则要求规制主体权力法定、程序法定。公平原则要求在立法上兼顾竞争对手之间、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平衡；执法和司法上公平对待各方，追求形式公平与实质公平的结合。绩效原则要求制度设计、行为认定、责任追究的效果，应实现反不正当竞争制度的经济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大化。适度原则注意方向、力度、范围的适度，认真分析合法竞争与合理竞争，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要审慎。这些基本原则，体现在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总则、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法律条款。

三、不正当竞争和经营者的定义

不正当竞争行为和经营者，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础性概念。

1.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义。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有三项修改：一是将“市场交易”改为“生产经营活动”，二是将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改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三是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入到损害认定范围之中。第二项改动限缩了秩序的范围，突出了竞争秩序，这对于在具体行为认定中突出“竞争法”的属性，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竞争法”属性更纯粹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三项修改将消费者权益列入损害认定的范

围，与立法宗旨对应起来。当然，这样修改，是构成要件上的修改，还是认定思路上的修改，需要进一步研究。未来，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要妥善处理好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间的关系。

2.关于经营者的定义。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品或服务、经营者的形态进行了修改，与《反垄断法》《民法总则》的规定相衔接。这样修改，是否体现竞争法中经营者的属性，反映过去竞争执法的经验和教训，需要深入研究。如果将“经营者”理解为是以营利为目的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组织或个人，或许能更好地反映经营者的特质。

四、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原有的11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减去5种，新添1种，构成7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混淆、商业贿赂、误导性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当附奖赠、商业诋毁和互联网不正当竞争。需要说明的是，这7种行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而不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分类。

1.关于商业混淆行为。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主要有：一是删除“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款项，和《商标法》《产品质量法》相衔接，也更突出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在规制上的区别。二是将商业性标识更明确地分为商品类标识、商号类标识和互联网商业标识三类（互联网商业标识与前二者之间有交叉），并细化了这三类标识的具体形式。这些修改，体现了技术、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更有利于执法中对违法行为的认定。三是在行为认定中，除保留“擅自使用”外，将“知名的”“特有的”改为“有一定影响的”。这样，将商业混淆界定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类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商业性标识，或者“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号类标识、互联网标识，“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这些修改，更好地界定了商业混淆的构成要件，也更好地体现了行为的竞争性特质。

2.关于商业贿赂行为。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主要有：一是将受

贿人范围从“对方单位或个人”改为“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即从行为属性的角度界定受贿人：能够影响交易的人。这样规定，回归了贿赂的本质，强调了行为目的或效果的竞争性，矫正了过去由于规定不合理带来的执法上的困难，克服其逻辑上矛盾带来的一系列不合理认定。这样规定，还可以很好地区分商业贿赂与部分垄断行为、非商业贿赂的其他贿赂行为。二是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加重了商业贿赂的法律责任，使商业贿赂的违法成本有所增加。当然，如果采取比例罚，可以更好地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增加了第三款。不过，前半部分是表见代理的题中应有之义；后半部分，完全可以从第一款的规定中推导出来。

3.关于误导性宣传行为。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误导性宣传的界定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一是厘清了“引人误解的”与“虚假的”关系，将这两种情形明确作为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二是将“欺骗、误导消费者”明确作为目的或效果的要件；三是从表述上减少了属于质量具体因素的词语，逻辑更严谨。这些修改，既解决了引人误解与虚假的关系，行为的外延更明确，又较好地减少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产品质量法》的交叉，强化了“欺骗”误导”在构成要件上的作用。新增的第二款，将经营者为他人“组织虚假交易”的行为也作为误导性宣传行为予以禁止。尽管第二款所指的帮助进行误导性宣传的行为，可以包含在第一款所指界定的误导性宣传行为的范围内，但明确、具体地规定出来，更能突出本法的态度，执法上认定此类行为时更便利，更加适应规制电商等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需求。

4.关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一道，形成了一套较好的保护商业秘密制度体系。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主要有：一是对第三人明知应知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进一步细化，即“商业秘密的前员工、单位或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二是在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的手段例举中增加了“欺诈”的方式；三是完善了商业秘密定义中“价值性”的表述；四是明确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这些修改，反映了20多年来我国的执法、司法经验，

保护力度总体上有所加大。

5.关于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有：一是删除了“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产品”的规定，较好地反映了过去执法实践，也与《产品质量法》《价格法》更好地衔接。二是新增“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的行为，与第二项一起，将误导性、欺诈性行为作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更好地反映了其不正当的实质。三是将有奖销售的绝对额度从5000元提高到5万元，反映了24年物价总水平的提高，同时抑制过高奖赠之弊。有奖销售行为，是利弊互现的行为，只要禁止误导性、欺诈性行为，合理界定奖品和赠品的相对额度和绝对额度，就能很好地体现不正当竞争规制的绩效原则、合理原则。

6.关于商业诋毁行为。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将“虚伪事实”改为“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这一改动，不仅语言表述更严谨，更重要的是将商业诋毁行为构成中的信息内容要件作了扩展——不以虚假信息为限。这样修改，强调了该行为不正当性的重心在于“毁”而不是“诋”。相应地，将“捏造、散布”改为“编造、传播”，与前一修改在语法上进行搭配。

7.关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一条，专门规定禁止互联网领域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十二条第一款明确了本法的立场：“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明确了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与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系。第十二条第二款，将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予以禁止。在行为方式上，例举了三种：一是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是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三是恶意不兼容。与此同时，还保留对此类行为的兜底性规定。总体上看，新增这一条的积极意义十分明显，但该规定存在的问题也还需要配套规定、司法解释等弥补、解决。在配套规定没有制定出来时，执法监管部门对形式上符合第十二条特别是其第二款行为的执法，要秉持审慎监管的原则。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法律责任、执法体制、执法程序等方面也进行了幅度不等的修订。在法律责任上，适度加重了行政责任，在责任承担上采用民事责任优先原则，这些有利于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保障受害人受偿权的实现。在执法体制上，增加了执法协调机制的规定，可以较好地解决执法权上的空白或冲突问题。

（2017年11月28日、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天津市举办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培训班。解读内容部分选自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肖江平教授就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度与法理等主题的授课内容”）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10题）。

1.2017年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举行闭幕会，表决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案。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_____起施行，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A ）

A.2018年1月1日　　B.2018年5月1日

C.2018年10月1日　　D.颁布之日

2.经营者违反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_____以下的赔偿。（ B ）

A.3万元　　B.300万元　　C.1万元　　D.200万元

3、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_____以下的罚款。（ D ）

A.五万元　　B.十五万元　　C.二十万元　　D.二十五万元

4、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_____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C ）

A.自由、平等、公平、诚信　　B.自愿、平等、公开、诚信

C.自愿、平等、公平、诚信　　D.自愿、平等、公平、诚实

5._____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D ）

A.国家级　　B.省级以上　　C.市级以上　　D.县级以上

6.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_____；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A ）

A.经营者的行为　　B.工作人员本人的行为　　C.共同责任

7.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_____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A ）

A.监督检查部门　B.公安部门　C.司法部门　D.行政管理部门

8.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_____，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B ）

A.经营档案　　B.信用记录　　C.纳税记录　　D.信用档案

9.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_____。（ A ）

A.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B.请求新闻媒体曝光

C.通过信访途径解决　　D.向公安机关报案

10.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_____。（ C ）

A.行政责任　　B.刑事责任　　C.民事责任

二、多选题（5题）。

1.新《反不正当竞争法》适应当前市场竞争状况，对商业贿赂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规定了受贿对象有三类_____。（ ABC ）

A.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B.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C.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D.交易相对方的委托代理人

2.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把原来的11种不正当违法行为减去了5种，再加上1种，变为7种，即规定了_____商业诋毁行为和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ABCDE ）

A.混淆　B.商业贿赂　C.虚假宣传　D.商业秘密　E.不当附奖赠促销

3.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ABCD ）

A.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B.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C.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D.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4.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_____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ABCDE ）

A.性能　　B.功能　　C.质量　　D.销售状况　　E.用户评价

5.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_____。（ ABC ）

A.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B.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C.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三、判断题（6题）。

1.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了商业秘密的概念，删除了“营利性”要求，使失败的实验数据成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客体，扩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2.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的手段增加了“欺诈”的内容；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加大了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3.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但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可以不用入账。（×）

4.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5.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仍应该给予行政处罚。（×）

6.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四、简答题（8题）。

1.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交易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一些妨碍公平竞争的新现象、新问题相继出现，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修订中有哪些亮点？

答：《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加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完善了“经营者”的定义。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删除了“营利性”要求，与《反垄断法》对“经营者”的规定基本一致，扩大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对象。

新增对互联网领域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条款。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互联网经营活动的规制。

增加禁止“组织虚假交易”的规定。今后，帮助他人刷单炒信、删除差评、虚构交易、开展虚假荣誉评比等行为，将受到查处。

修订完善了关于仿冒、混淆行为的规定。对仿冒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企业名称、字号、商业活动的标识行为，均作了规定，对打击仿冒混淆的规定更为全面和完善。同时，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也与《商标法》实现有机衔接。

更加合理界定商业贿赂行为。明确了商业贿赂中争取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的目的性，限定了受贿人范围，对员工商业贿赂行为作出特别规定。厘清了商业贿赂与正常市场竞争行为的界限，有助于促进市场竞争的活跃。

完善法律责任规定，加大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罗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都有相对应的法律责任规定。对拒绝、妨碍调查的，明确了法律责任。创新性地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运用到商标和企业名称权利冲突的法律责任中。

2.“傍名牌”是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傍名牌”等混淆行为的概念作了明确。请问新法第六条市场混淆行为（仿冒行为）的要点是什么？

答：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混淆行为”的修改之处：一是商业

标识的范围更加广泛；二是对“混淆行为”的界定更加合理，除了包括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还包括误认为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三是衔接了《商标法》，对“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这一情形，在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予以规制。

3.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了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用户评价、刷单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内容。对于一年一度的“双11”，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会采取怎样的监管措施？

答：“双11”网络促销涉及面广、影响大，事关消费者切身利益和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对网络集中促销行为进行监测和监管，一直是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重点。2017年10月25日，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双11”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加强网络市场监测监管的通知》，对“双11”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加强监管。

当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另外一种是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针对上述情况，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现行法第九条虚假宣传的条款进行了完善，对虚假宣传的具体内容予以细化。也就是说，今后除了经营者对自己产品进行虚假宣传外，帮助他人刷单炒信、删除差评、虚构交易等行为，也将受到查处，网络水军、职业差评师等不法经营者将受到处罚。

4.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标法》《广告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如何衔接？

答：《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基础性法律。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厘清了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关系，保持了法律规定的协调一致。

一是与《商标法》相衔接，删除了有关商标侵权的规定，对《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增加相应规制条款。二是厘清了与《广告法》的关系，对经营者违反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进行虚假宣传，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处罚。三是删除了有关公用事业单位限制竞争、行政垄断、低于成本价销售的规定，实现了与《反垄断法》的清晰划分。

5.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增加了对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不正当竞争的规制条款，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未来如何适用该条款对利用互联网技术不正当竞争进行监管？鉴于互联网技术的特殊性，如何实现有效监管和协同监管？

答：本次《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的亮点之一是增加对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互联网此类行为的特点是，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其他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技术的特殊性导致互联网领域的技术竞争更容易产生权利边界不清的问题。如何厘清合法与非法、竞争与不正当竞争，还需要在执法过程中进一步探索和分析。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中，对互联网领域的竞争采取审慎包容的态度，综合考量技术进步、对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以及对消费者权益的影响作出判断，既要鼓励创业创新，也要维护好市场竞争秩序。

互联网领域的竞争判断需要较高的技术支持，一方面要不断提高自身监管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广泛运用各方面资源，形成全社会共治的监管局面。

6.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定：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

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如下措施：一是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是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是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是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是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7.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哪些情形?

答：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是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是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是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8.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哪些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答：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是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是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是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是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五、实例解析。

【案情简介】

2018年6月，某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X盈手机店在招

牌、收银台、展示柜台等明显位置使用了“中国移动”标识，但店内并没有公示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公司）授权经销商应当公示的《授权经销商》信息牌。

经向中国移动公司核实，该店并未获得“中国移动”标识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了上述标识。根据中国移动公布的运营数据，该公司于2018年04月共有客户总数逾8.9亿户，中国移动在广州有许多直属营业厅或授权经销商，因此，中国移动公司属于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其简称“中国移动”属于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经查明，该手机店手机店在2018年2-6月间，擅自在店铺招牌处使用了“中国移动”标识并构成了该店招牌的主体部分；在店内收银台的前部标有“中国移动”标识；在店内收银柜台侧后方的墙面上安装有蓝底背板，上标有白色“中国移动”标识，该背板构成该店铺的主要标识；刻制了两枚内容为“中国移动手机店”的印章并在销售时使用。因未取得其经营账册或单据等证据，故违法经营额无法确定。

【案情分析】

该手机店擅自在经营场所的招牌等明显位置使用“中国移动”标识作为店铺的主要、显著标识，使消费者误以为该店与中国移动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并且与附近的中国移动授权经销商产生混淆。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所指的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品牌标识相同的标识，引人误认为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的规定，同时，结合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决定对该店作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中国移动”标识，处罚款10万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学习辅导

一、禁毒法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迄今已经走过十年之路。禁毒法是禁毒工作领域中带有统领性作用的法。禁毒法整合了我国除毒品犯罪的定罪量刑实体程序规定以外的，所有涉及禁毒的行政法，确立了吸毒行为非犯罪化的基本处理原则、措施。禁毒法有大量授权性规定，我国禁毒领域的现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超过60%是禁毒法实施以后据其制定出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禁毒法属于禁毒基本法，其奠定了禁毒法律体系的基础，也是我国禁毒工作的主要法律依据。

十年来，禁毒法在整个禁毒法治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年来，我国非常重视禁毒法的实施工作。2011年，国务院颁布《戒毒条例》，进一步规范了禁毒法关于戒毒的内容。201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曾调研禁毒法实施情况。2012年6月，国务院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禁毒法实施和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2014年6月，国家禁毒委向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及中央领导汇报全国禁毒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颁布。国家禁毒委相继部署了百城禁毒会战、“6•27”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8•31”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程、重点整治、两打两控等工作，使禁毒工作取得了实效。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联合下发《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中央4号文件），对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的评定标准、毒品问题严重地区领导责任以及责任追究做了详细的规定，引起了全国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有力推动了当前我国毒品问题的深入治理工作。

二、禁毒法的主要内容

禁毒法是“戒毒法”。禁毒法重构了我国的戒毒制度，形成了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自愿戒毒四大戒毒制度，确认了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合法性。禁毒法对戒毒制度设计的理念是科学、先进且有创新的。依照禁毒法的规定，行政法规戒毒条例于2011年6月22日公布施行，标志着我国新旧戒毒体制转型趋向完成。

禁毒法是禁毒的组织法。禁毒法首次明确规定设立国家禁毒委员会，将国家禁毒委的名称、职权法定化。禁毒委机构设置的法定化不仅对于保障禁毒工作的决策、指导至关重要，而且使公安牵头，各单位、各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毒品治理体系有了初步的固定化的组织体制保证。

三、戒毒制度主要内容

（一）吸毒人员检测制度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被检测人员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公安机关应当复检。

（二）吸毒人员登记制度

《禁毒法》第32条：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三）社区戒毒制度

1.法律依据：《禁毒法》第33条：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2.适用对象：吸毒成瘾，且具以下情形之一：

（1）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初次查获，有固定住所和稳定的生活来源，具备家庭监护条件的；

（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3）不满十六周岁的；

（4）七十周岁以上的；

（5）因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

（6）其他不适宜强制隔离戒毒的。

3.期限：三年。

4.执行地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禁毒法》第33条：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5.社区戒毒工作领导机关及其职责：《禁毒法》第34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四）强制隔离戒毒制度

1.法律依据及适用对象：《禁毒法》第38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1）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2）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3）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4）经社区戒毒或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5）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等其他需要强制隔离戒毒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五）社区康复制度

法律依据：《禁毒法》第48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1.适用对象：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2.期限：不超过三年

3.执行地点：戒毒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或者戒毒康复场所执

4.决定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5.戒毒康复场所的安置对象

第56条：戒毒人员自愿申请，并与戒毒康复场所签订协议，可以到戒毒康复场所进行社区康复。

（六）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制度

《禁毒法》第51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巩固戒毒成果的需要和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流行情况，可以组织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四、急需普及的禁毒法条文

第二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10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自_____起施行。（ B ）

A.2007年12月29日　　B.2008年6月1日

C.2008年6月26日　　D.2008年6月27日

2.“国际禁毒日”是每年的_____。（ C ）

A.5月17日　　B.6月3日　　C.6月26日　　D.6月 27日

3.我国《禁毒法》所称的毒品，是指_____、_____、_____、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D ）

①鸦片　　②砒霜　　③海洛因　　④甲基苯丙胺（冰毒）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

4.《禁毒法》规定，国家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给予_____。（ B ）

A.税收减免　　B.税收优惠　　C.表彰奖励　　D.税收减免和优惠

5.《禁毒法》规定，娱乐场所应当建立_____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A ）

A.巡查　　B.巡逻　　C.检查　　D.清查

6.根据国务院授权，_____负责组织开展禁毒国际合作，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 B ）

A.国务院　B.国家禁毒委员会　C.全国人大常委会　D.公安部

7.国家鼓励志愿人员参与_____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志愿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B ）

A.缉毒侦查　B.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

C.禁毒管理　D.禁毒知识普及教育

8.《禁毒法》规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_____吸毒人员。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 C ）

A.打击处理　B.依法惩治　C.教育和挽救　D.收容看管

9.下列表述正确的是_____。（ C ）

A.禁毒主要是人民政府的责任　B.禁毒主要是公安机关的责任

C.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D.禁毒与自己无关

10.《禁毒法》规定，以下不属于我国目前禁毒模式的是____。（ A ）

A.家庭戒毒　B.自愿戒毒　C.强制隔离戒毒　D.社区戒毒

二、多选题（6题）。

1.制定《禁毒法》的目的是_____。（ ACD ）

A.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B.宣传禁毒知识

C.保护公民身心健康　D.维护社会秩序

2.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歧视戒毒人员的，由_____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C ）

A.教育行政部门　B.公安部门　C.劳动行政部门　D.工会部门

3._____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ABCD ）

A.国家机关　　B.社会团体　　C.企业事业单位　　D.其他组织

4.《禁毒法》规定，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_____。（ ABC ）

A.麻醉药品　　B.精神药品　　C.易制毒化学品　　D.酒精

5.《禁毒法》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以下_____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规定。（ ABCD ）

A.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B.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C.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D.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6.作为一名国家工作人员，可以为禁毒工作做些什么？（ ABCD ）

A.主动学习禁毒相关知识，积极向身边的同事朋友亲人传播禁毒知识

B.加入禁毒志愿者队伍，在社区单位参与禁毒公益活动

C.主动远离迪厅、酒吧等毒品可能出现的娱乐场所

D.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三、简答题（2题）。

1.《禁毒法》规定，禁毒工作机制是什么?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2.《禁毒法》规定，禁毒工作方针是什么?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27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_____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_____次会议通过。（ B ）

A.十二；二十　　B.十二；二十五

C.十三；二十　　D.十三；二十五

2.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_____，推进_____，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A ）

A.污染物排放；生态文明建设　　B.污染物排放；节能减排

C.环境污染；生态文明建设　　D.环境污染；节能减排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_____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A ）

A.直接　　B.间接　　C.持续性　　D.间歇性

4._____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C ）

A.省　　B.市　　C.县　　D.乡

5.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中，煤矸石的税额是_____。（ A ）

A.5元/吨　　B.10元/吨　　C.15元/吨　　D.20元/吨

6.医院病床数大于_____张的按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计算污染当量数。（ B ）

A.15　　B.20　　C.25　　D.30

7.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_____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B ）

A.月　　B.季　　C.半年　　D.年

8.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_____交送税务机关。（ C ）

A.每月　　B.每季　　C.定期　　D.不定期

9.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_____。（ A ）

A.当日　　B.当月　　C.当季　　D.当年

10.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_____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C ）

A.5　　B.10　　C.15　　D.30

11.环境保护税法的颁发单位是_____。（ B ）

A.发改委　　B.全国人大常委会　　C.国务院　　D.环保部

12.环境保护税法的适用范围是_____。（ A ）

A.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B.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C.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D.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领海

13.下列属于直接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是_____。（ D ）

A.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B.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C.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D.工业污水处理企业排放达标污水

14._____不是环保税纳税人。（ A ）

A.有排污的自然人　　B.有排污的企业

C.有排污的事业单位　　D.有排污的个体户

15.广东省大气污染物的税额标准是_____。（ B ）

A.每污染当量1.2元　　B.每污染当量1.8元

C.每污染当量2.8元　　D.每污染当量1.4元

16.下列哪种说法正确？（ A ）

A.应税水污染物分为第一类水污染物和第二类水污染物

B.应税大气污染物分为第一类大气污染物和第二类大气污染物

C.建筑扬尘不属于一般性粉尘

D.余氯量是大气污染物

17.属于环保税征税范围的是_____。（ B ）

A.建筑噪音　B.工业噪音　C.生活噪音　D.商业活动噪音

18.关于噪音的说法_____正确。（ C ）

A.工业噪音按超标分贝数共分5档计税单位，税额依次上升

B.工业噪音按超标分贝数共分5档计税单位，税额依次下降

C.工业噪音按超标分贝数共分6档计税单位，税额依次上升

D.工业噪音按超标分贝数共分6档计税单位，税额依次下降

19.关于噪音的说法_____不正确。（ B ）

A.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B.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C.昼夜均超标，分别计算累计计征

D.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20._____关于畜禽养殖的说法正确。（ B ）

A.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的不征环保税

B.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的免征环保税

C.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一定需缴纳环保税

D.规模化养殖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免征环保税

21.下列_____情形，属于不征环境保护税的。（ D ）

A.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B.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C.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D.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

22.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百分之_____的，减按_____征收环境保护税。（ B ）

A.25%,25%　　B.30%,75%　　C.30%,25%　　D.75%,25%

23.环保税法里提到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下面说法正确的是_____。（ D ）

A.包括工业园区内的污水处理场所

B.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C.仅指政府拨款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

D.排放不超标的话无需缴纳环保税

24.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_____。（ D ）

A.当期合法的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B.当期合法的应税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C.当期合法的综合利用量

D.以上都是

25.下列说法_____正确。（ D ）

A.同一排放口中的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总有机碳，分别征收

B.大肠菌群数和余氯量同时征收

C.建筑噪音和建筑扬尘都属于环保税征税范围

D.进行虚假申报固体废物环保税的，以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26._____是环保税纳税人。（ D ）

A.自然人　　B.向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的工业企业

C.向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水的企业　　D.超标排放的生活污水处理厂

27._____说法正确。（ B ）

A.医疗废物属于生活垃圾　　B.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C.医疗废物不属于固废　　D.医疗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二、多选题（29题）。

1.环保税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_____。（ ABCD ）

A.大气污染物　　B.水污染物　　C.固体废物　　D.噪声

2.下列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确定方法正确的有_____。（ ABD ）

A.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B.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C.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D.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3.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正确的有_____。（ ABCD ）

A.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B.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C.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D.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4.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方式正确的_____。（ ABC ）

A.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B.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C.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D.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5.下列情形，属于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的_____。（ ABCD ）

A.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B.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C.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D.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6.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_____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ABCD ）

A.纳税申报　　B.税款入库　　C.减免税额　　D.欠缴税款

7.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_____，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ABCD）

A.种类　B.数量　C.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　D.水污染物的浓度值

8.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_____。（ ABC ）

A.种类　　B.数量　　C.应纳税额　　D.应税污染物浓度值

9.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_____和_____支持。（ AB ）

A.资金　　B.政策　　C.税收减免　　D.税收优惠

10.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百分之五十的或百分之三十的，减按_____或_____征收环境保护税。（ CD ）

A.25%　　B.30%　　C.50%　　D.75%

11.环保税法里提到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下面那个说法不正确？（ ABCD ）

A.包括工业园区内的污水处理场所

B.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C.是指政府拨款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

D.排放不超标的话不需要申报

12.关于畜禽养殖场的说法正确的是_____。（ AC ）

A.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缴纳环保税

B.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但没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缴纳环保税

C.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D.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属于环保税免税范围

13.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_____。（ ABC ）

A.当期合法的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B.当期合法的应税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C.当期合法的综合利用量

D.当期的倾倒量

14.下列_____情况，应当以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AB ）

A.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B.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C.迟延申报　　D.经多次通知申报拒不申报

15.按照环保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或者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视情况享受税收优惠。以下说法正确的是_____。（ ABCD ）

A.采用自动监测方式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

B.采用自动监测方式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

C.采用监测机构监测方式的，浓度值是指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D.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6.下列不属于直接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是_____。（ ABCD ）

A.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B.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

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C.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D.工业企业向工业污水处理企业排放污水

17._____是环保税纳税人。（ BCD ）

A.有排污的自然人　　B.有排污的企业

C.有排污的事业单位　　D.有排污的个体户

18.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_____等几类。（ ABCD ）

A.大气污染物　　B.水污染物　　C.固体废物　　D.噪声

19._____属于固体废物。（ ABCD ）

A.尾矿　　B.危险废物　　C.粉煤灰　　D.液态废物

20._____关于广东省环保税额标准的说法是准确的？（ AD ）

A.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8元　　B.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2.8元

C.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8元　　D.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2.8元

21._____关于噪音的说法正确。（ AC ）

A.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B.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C.声源一个月内超标超过15天的，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D.声源一个月内超标超过15天的，加倍计算应纳税额

22._____属于环保税法及条例授权给省级人民政府的权限。（ ABC ）

A.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标准

B.同一排放口征收环保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

C.禽畜规模化养殖规模标准

D.抽样测算方法

23.环保税计算方式有_____。（ ABCD ）

A.自动监测设备监测　　B.检测机构监测

C.物料衡算、排污系数　　D.抽样测算

24._____达标排放不征环保税。（ AD ）

A.工业企业向工业污水处理企业排放达标污水

B.工业污水处理企业向环境达标排放污水

C.生活污水处理企业向环境达标排放污水

D.已领取水务局排水证的餐饮企业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

25.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_____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AB ）

A.国务院发展改革委　　B.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C.环保部　　D.国家税务总局

26._____说法属于环保税法和条例规定的税务机关和环保部门征收管理职责。（ AC ）

A.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B.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等职责

C.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D.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同时负责排污费征收

27._____关于污染物当量数的说法正确。（ AD ）

A.按污染物当量数计算环保税是针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应税水污染物而言的

B.按污染物当量数计算环保税是针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应税水污染物、固体废物而言的

C.按污染物当量数计算环保税是针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应税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而言的

D.污染物当量数乘以对应税额即为应纳环保税额

28.下列说法_____正确。（ AC ）

A.同一排放口中的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总有机碳，只征收一项

B.同一排放口中的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总有机碳，分别征收

C.大肠菌群数和余氯量只征收一项

D.大肠菌群数和余氯量同时征收

29.污染当量值为n吨（n为数值，变量）污水的为_____。（ ACD ）

A.PH值　　B.色度　　C.抽样测算的小型企业　　D.余氯量

三、判断题（31题）。

1.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噪声超标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2.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合并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3.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4.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标准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无需缴纳环保税。（×）

5.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核定一次性申报缴纳。（×）

6.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

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7.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8.纳税人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9.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10.纳税人篡改、伪造污染物检测数据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11.国务院2016年12月25日通过环保税法实施条例。（×）

12.环保税法第十三条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一定幅度时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这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是按照孰宽标准判断。（×）

1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排污单位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14.环保税法是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的。（√）

15.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的排污者不是环保税纳税人。（×）

16.工业园区内工业污水处理厂如果排污不超标不需要缴纳环保税。（×）

17.产生建筑噪声要缴纳环保税。（×）

18.医疗废物属于生活垃圾。（×）

19.环保税纳税人不能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0.自然人不是环保税纳税人。（√）

21.排污企业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厂对环境排污如果不超标不需缴纳环保税。（×）

22.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的，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23.因为排污费改环保税，环保监测管理职能由环保部门移交给了地税部门。（×）

24.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25.纳税人采用自动监测设备当月测出的应税污染物的浓度值指监测设备当月监测的日平均值的最高值。（×）

26.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27.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28.规模化养殖纳税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29.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和环保部门监测数据不一致时，应按照环保部门交送的监测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30.汽车尾气不属于环保税征税范围。（×）

31.建筑扬尘和建筑噪音都属于环保税征税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学习辅导

——系列解读总篇

前言：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于2003年起正式实施的，这也是我国第一部针对中小企业的专门法律；2017年9月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146个常委会成员一致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新法已于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

中小企业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力量，是我国数量最大的企业群体，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贡献可以用“56789”来概括，即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发明创造、80%以上的就业是由中小企业提供和创造的，中小企业的数量占企业总数量的99%以上（工业中，中小企业占有99.6%）。为依法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这部法律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要看到，多数中小企业产业层次较低，科技水平不高、抵御外部风险能力较弱。特别是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生产成本上升、能得盈利水平下降等问题，生存与发展的压力不断加大，这些对完善中小企业促进制度的顶层设计、改革相关工作体制机制、修改促进中小企业的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现实要求。

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背景和意义可从以下方面来认识: 一是激发中小企业活力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各级人民政府不断推动简政放权，大力削减行政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公布

地方政府权力和责任清单，为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广大企业创业创新营造了宽松环境。通过立法层面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实现行政许可便捷化，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简化小型微型企业税收征管程序和注销登记程序等，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的创业创新活力；二是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中小企业总体产业层次较低，科技水平不高，抵御外来风险能力较弱，新法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目的就是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三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小企业大多从事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是我国实体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就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健康成长。要创造宽松的市场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在从事实体经济中实现健康发展；四是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本形成了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保护法律框架，但现实中利用公权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现象仍时有发生。新《中小企业促进法》明确了“三个平等”，专章规定了权益保护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法制保障。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重点体现了以下立法原则和思路：一是处理好市场公平竞争与中小企业特殊保护的关系。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都是市场经济主体，都应当平等地遵守市场经济规则，但中小企业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抗风险能力较弱，在处理市场公平竞争与中小企业特殊保护上，修改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提出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另一方面也要求中小企业依法经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中小企业能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本法具体内容中，对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倾斜保护和特殊政策，侧重在环境上提供公平竞争的条件来扶持中小企业，但不是取消竞争来实行扶持，尽量减少对具体的中小企业实行点对点补贴等措施；二是着力让中小企业有更多获得感。

新法在修订中，结合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进等，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同时处理好法律相关规定的针对性和包容性之间的关系，为今后国家进一步出台扶持政策留有空间，如规定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此外，在创业扶持、创新支持、市场开拓等方面也增加了不少有针对性的措施，尽量为中小企业创造宽松的制度环境，增强中小企业的获得感；三是处理好制度刚性与法律规定可行性之间的关系。新《中小企业促进法》的修订，注重把党中央的政策、国务院的具体措施、地方成功的有效做法，能在法律中体现的尽量体现，既立足长远性问题，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同时考虑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涉及政府的多个部门以及社会方方面面，很多规定主要是从支持、服务、保障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尽量减少和避免行政管理方面的内容。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呈现出五大变化亮点：一是进一步明确法律贯彻落实责任主体。原法规定“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随着近年来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需进一步明确法律贯彻落实的责任主体，保障法律的有效组织实施。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在国务院层面明确“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在地方层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首次明确了中小企业工作部门是“综合管理”的部门，首次提出了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可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进一步规范财税支持相关政策。财税政策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新《中小企业促进法》总结了近年来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将“重点用于支持中小

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同时，新法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性质和操作运营进行了补充细化，规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此外，法律中还将部分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了法律；三是进一步完善融资促进相关措施。为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为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服务力度，新促进法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此外，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还对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作出了规定，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服务；四是保护中小企业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实践中社会各界关于营造公平市场秩序、增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的呼声和要求一直很高，为此，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增设“权益保护”专章，规定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设立拖欠货款解决条款，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还将现行的规范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机制等相关政策上升为法律；五是关于中小企业工作的监督检查。为了加强法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新法增设了“监督检查”专章。明确提出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估和监督作出规定。

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以及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务等行为的查处作出了相关规定。此外，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在创业创新、服务措施、政府采购等方面在原法基础上也做了不少重要的补充和修改。

随着新《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深入贯彻落实，法律修订的“红利”不断释放，将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不断培育新增量、新动能，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系列解读之一
——权益保护篇

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是《中小企业促进法》立法的重要宗旨。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加大中小企业权益保护力度，增设“权益保护”专章（第八章），含有七条10款（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等等；特别是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影响，市场需求低迷导致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账款回收期延长，企业间资金拖欠现象较为普遍，部分政府所属机构或政府项目也存在拖欠项目资金或费用的现象，特别是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货款或服务费用现象更为普遍，小微企业反映强烈，也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在近年两会提案中，也有人大代表提出解决该问题的建议。在2015年国务院组织开展的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中，所督查的14个省（区、市）均反映了部分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资金问题。特别是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资金拖欠更是对中小企业资金运转和生产经营造成沉重压力，加剧了小微企业资金困境，严重影响小微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危及小微企业的生存，也严重干扰市场经济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环境，不利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对此，国务院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解决企业之间资金相互拖欠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提出的“研究制定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型微型企业资金的政策措施”要求，组织开展了《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微企业资金政策研究》，并对制造业小型微型企业开展了有关问卷调查。调查显示，企业之间、特别是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资金情况十分严重，近六成的企业存在被买方拖欠货款的情况，拖欠问题直接导致约有五成的企业拖欠其他企业账款、近两成的企业拖欠职工工资。

从调查情况看，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公平交易法律制度尚不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在防止大企业拖欠小企业资金方面，国内尚无专门立法，仅在《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反垄断法》中对履约、诚实守信等有原则性表述，对具体拖欠行为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缺乏具体的处罚措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企业与小微企业之间的公平交易必须依靠法律给予制度保障。按照“合同自由原则”，企业有选择合同对象、是否签订合同、决定合同内容（包括货款的支付日期、支付方法等）、合同签订方式的自由。如果不对“合同自由原则”加以一定的限制，处于市场优势地位者有可能利用其优势，导致不公正的交易，损害处于弱势地位者的利益。因此，许多国家制定了专门法律，对市场主体之间的商业交易行为进行规范，特别是制定专门法律来规范和解决企业间资金支付和拖欠问题，防止大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侵害小微企业的利益。《欧盟关于打击商业交易中延迟支付的法令》《英国延迟支付商业债务（利息）法案》《德国加速到期支付法》《美国及时付款法》《日本防止拖延支付转包费法》和《日本防止拖延支付政府合同费法》等，都对市场主体之间的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及相关处罚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公平交易，保护广大中小企业的利益。

另外，在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法律中，许多国家对大企业拖延支付小企业资金问题作出相关规定。如《印度中小微企业发展法》设有“防止对小微企

业延迟付款的规定”专章，对买方付款责任、应付款项及利息支付、争议调解和仲裁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如《韩国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法》设有“委托交易的公平性”专章，对委托企业向受托企业支付货款日期及罚息、货品检验的合理化、技术数据保管和保密、争议调解等，也都做出了具体规定。如《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为谋求交易的正当化，采取防止配套承包费迟延支付，促进交易条件的明确化及其他必要措施。”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系列解读之二
——人才篇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教育学院和技能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教育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人才培训，有利于提高企业管理者和员工的经营水平与职业技能，有利于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和规范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人才是中小企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人才是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关键。在我国，中小企业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创造了60%以上的GDP、完成了70%以上的发明专利、提供了80%以上的城镇就业岗位，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从另一方面看，我国中小企业总体素质不高，技术装备水平落后，人才缺乏，管理粗放，客观上已成为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重点和难点。中小企业必须转变要素投入的结构，由主要依靠物质资源开发向主要依靠人才资源开发，依靠人才创新优势转变。这就要求要把中小企业人力资源开发和利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也可以看出，越是重视人才、品牌、质量的企业，持续发展的能力就越强。所以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中小企业要转型、要发展，归根结底要靠人才。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是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重要保证。中小企业在市场上

生存发展，受到发展环境、政策因素等一系列外因的影响，但最终还要靠自身素质的提高。其关键就是要提升人才竞争力，谁拥有人才和智力资源，谁就能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但目前我国的人才竞争力还相对薄弱，人才匮乏作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尚未得到根本缓解。因此，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核心在于增强人才的竞争力。高素质的人才资源，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和核心动力。培训支撑人才，人才支撑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中小企业人才素质和能力，不断提高中小企业整体素质。

*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训是扩就业、保民生的需要。*中小企业吸纳了80%的城镇新增就业人口，这里边就包括大量的高校毕业生，近年来，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比以前更加趋紧的形势，大学毕业生2016年是765万，2017年是795万，就业形势十分严峻。大力开展面向各类就业人群的培训，是提高其就业能力的有效途径。要更加重视中小企业在缓解就业压力中的重要地位，在当前加强中小企业培训工作，不仅有助于改善求职者的就业能力，也有利于提高中小企业发展水平，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同时，大力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者能力水平，培育“鼓励创业、勇于创新”的创业文化，积极发挥“以创业促就业”的作用，也是当前推进“双创”的必然要求和缓解就业压力的重要途径。

*加强中小企业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培训是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例如，美国的中小企业培训工作得到了美国政府的大力支持，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统筹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培训技术服务、咨询和资金援助计划，并在一些知名高校组织成立了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专门为小企业提供技术培训、咨询以及研究顾问等服务。意大利政府在全国各地设立了中小企业联合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培训技术人员。分布于德国全国各地的技术管理培训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的技术与管理培训。英国政府在全国12所大学设立了小企业人员培训中心，按企业性质划分制订各行业的培训大

纲。全国各地也成立相应的中小企业培训和咨询机构，组织数以万计的由政府支薪的退休工程技术人员及各方面专家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上述国家和地区都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人才培训工作的地位，并制定了统一的中小企业人才发展及培训计划，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实施。

二、切实抓好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工作

近年来，在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培训机构的共同努力下，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和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为重点的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以来已经累计培养了近6000名优秀的领军企业家，每年带动200多项企业间合作；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优质社会培训资源的共同努力下，每年完成对50万名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这两项工作已连续多年列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要点，成为落实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抓手和全国中小企业管理系统的重要工作品牌，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中小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培训的重要途径。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工作力度，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支持社会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统筹规划。结合中小企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中小企业人才发展及培训工作规划，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有目的地推进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各地也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研究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及培训规划，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措施，强化分解落实。同时，不断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人才发展及培训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行业组织、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参与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重视人才培训和培养，完善企业自

主培训制度，加大自主培训投入。

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人等多元化的中小企业人才培训投入机制。用好现有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健全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培训项目实施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价机制。各地也要依法积极争取扩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三是强化体系建设。继续遴选一批教育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管理制度完备的高校、培训机构作为重点合作单位。统筹推进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各类人才培训。推动各地建立一批中小企业培训基地，逐渐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中小企业培训基地网络。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研究院所等机构的专家学者和知名企业家资源，建立数量充足、质量一流、专兼结合的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师资队伍。建立中小企业人才培训资源数据库和人才服务平台，形成关联信息共建共享，实现对中小企业人才培训信息的动态统计分析。

四是明确培训重点。推动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产权制度、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引导中小企业树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加强财务、质量、安全、用工、风险等基础管理，强化精益管理、现场管理，鼓励中小企业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创新培训，激发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和创造力。围绕“中国制造2025”，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等为重点开展培训。围绕扩大创业和提高创业成功率，开展创业培训，引导各类创业人员提高创业技能，增强自主创业意识。

五是提高培训质量。不断丰富培训形式，创新培训手段，综合应用讲座、案例教学、实战演练、专题研讨、参观考察，以及远程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支持培训机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远程培训服务系统，开展网络培训、移动互联培训等。积极拓展境外培训渠道，大力引进国际智力，

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强化培训品牌建设，继续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和银河培训工程的组织实施，在师资配置、课程设计、教务安排、培训成果管理等方面体现出国家级的水平。

六是鼓励企业建立自主培训体系和制度。企业自主培训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的主要形式，也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企业文化、整合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企业应自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自主选择培训院校，自主确定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形式，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自主培训。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小企业自主培训的指导，加快建立适合企业自身情况的自主培训体系和制度，使政府、社会和企业等各方面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中小企业培训工作的发展。

中小企业培训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要进一步转变观念，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中小企业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树立人力资源是企业最宝贵资源的理念，注重培训环境的创造，提高智力资源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率，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各级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小企业培训工作的指导，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为中小企业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系列解读之三
——公共服务篇

2017年9月1日，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正式颁布，其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作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多个章节都有所涉及，成为本次修订突出的亮点之一。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一般是指所有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总和，是以服务社会各类中小企业为宗旨，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目的，为中小企业的创业创新和发展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服务的社会化公共服务网络，既包括基础设施等硬件，也包括机构平台运营和各类服务活动。国家从上到下推动建立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是各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重点培育与规范提升相结合，大力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已建成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骨干架构，以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为载体，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有效带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组织和企业等各类社会化服务机构，形成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信息畅通、服务协同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了大量针对性强、面向中小企业实际需求的服务，为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将“社会服务”章节修改为“服务措施”，并且在“财税支持”等章节对服务体系建设也有所涉及，对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建立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

理人员培训等诸多方面都进行了修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律依据。

一、进一步发挥社会化力量作用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第三十条规定，“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面对铺天盖地的中小企业，光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够的，必需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在原法的基础上增加了“社会化”的表述，进一步突出了服务体系的社会化属性，体现了国家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并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支持中小企业的宗旨，同时鼓励互联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政府扶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的原则，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各类中介机构的作用，不断完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十二五”期间，会同财政部分四批支持了30个省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开展平台网络建设，以省级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主要城市和重点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为“窗口”，初步建成信息畅通、供需对接便捷、服务覆盖面广、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平台网络，成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骨干架构。2017年上半年，已集聚1053家平台，带动10万多个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2011年-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共认定了500多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在解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畅通信息渠道、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和推动各省市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培育和认定。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各省市共培育和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6884家，其中，省级认定的示范平台2384家。下一步，随着新促进法的正式施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相结合，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发挥好平台网络和示范平台带动社会化服务机构的作用，并通过各地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动员更大范围的社会力量，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服务。

二、 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和培育

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基地在为中小企业提供载体的同时，也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便捷服务。2015年开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遴选公告工作，目的是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场所和有效服务支撑，目前已遴选公告了297家示范基地。各地也积极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培育和建设，已认定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2760家，入驻企业超过19万户，提供就业岗位近500万个。为进一步优化小型微型企业的创业创新环境，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规范发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向平台化、智慧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和培育，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成果显著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探索一套从孵化培育到产业化发展的有效机制，不断提高创业创新服务能力，为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健康发展提供载体和有效支撑。

三、进一步加强对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

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九条规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2002年6月通过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确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法律地位，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重点支持内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为资金的支持重点，将为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

提供服务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下一步，将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作用，灵活利用政府购买服务、业务补贴、服务券等多种扶持方式，支持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多元化、品质化服务，不断提高服务体系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进一步完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

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该条款是在现有各地建立政策信息发布平台的基础上，提出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平台，更有利于广大中小企业及时掌握各级政府的相关政策信息，对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已建成面向全国中小企业的信息服务平台，并在各地建设40多个一级分站，每日向中小企业发布相关政策、政务、产业等信息，成为国内中小企业了解有关政策法规信息的重要渠道，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政策信息平台。下一步，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整合各方面资源，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推动各级建设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打通信息孤岛，推进数据共享，创新服务方式，方便中小企业查询各项政策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五、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该条款结合当前中小企业发展形势和人才培训、管理能力提升的需要，对政府支持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有关工作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2003年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以中小企业经营者和小企业创业者为培训重点，兼顾中小企业政府管理人员和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依托各地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各类服务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每年培训50万名经营管理人员和创业者。2011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资委发布《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启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以提高中小企业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培养高素质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每年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1000名。下一步，将继续实施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探索订单培养等新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不断提升培训实效。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在延续了原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对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完善中存在的责任主体不够清晰、公益性服务内容不足等问题进行了修订补充，为服务体系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以新《中小企业促进法》颁布为契机，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开展系统化研究，不断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水平，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系列解读之四
——融资篇

“融资促进”是《中小企业促进法》法律修订的一大亮点，不仅增设了专章，而且制定了11条具体条款，使其成为条款数量最多的一章，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从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和差异化监管、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和专业化经营机构建设、创新金融服务和担保方式、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加强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这既是对中小企业诉求和呼声的积极回应，也是对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的一系列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有效措施的凝练和升华。

一、加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和差异化监管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四、十五条强调了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和差异化监管政策等，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在原法第十四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职责，要求更具体。近年来，人民银行通过运用定向降准、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并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银监会连续5年印发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项指导意见，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全年工作目标，细化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报送、执行和监测考核要求。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3.5%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达到监管考核指标的商业银行，允许其发行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专

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扩大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来源。

二、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和专业化经营机构建设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七条对普惠金融体系建设、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普惠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建设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是此次法律修订新增内容。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要求大型商业银行2017年内完成普惠金融事业部设立，成为发展普惠金融的骨干力量。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采取专门的信贷评审、风险管理、资源保障、绩效考核等机制，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实行专业化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户数和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要求。2017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邮储银行将在未来5年内，建设600家小微企业特色支行，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重点工程与专项行动支持的项目累计投放5000亿元信贷支持。

三、创新金融服务和担保方式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三条、十六条、十九条、二十条对原法第十五条有关创新金融服务的内容进行了大幅扩容，特别是新增的应收账款融资等动产和权利类担保融资的内容是此次法律修订的亮点。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正在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三年专项行动，通过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和政府采购部门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生态环境。

四、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十八条对原法第十六条的内容进行了丰富和拓展，进一步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证监会修订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适当降低创业板首发财务准入门槛，取消净利润持续增长的硬性要求，允许收入在一定规模以上

的企业有一年盈利记录即可，扩大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覆盖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扩大服务范围，创新融资品种。印发《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为创新创业引入大量投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

五、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一条明确提出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是结合新的形势对原法第十九条至二十一条内容的创新和深化。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2015年《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首次明确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属性，要求以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标准，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2017年8月国务院出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提出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规模并保持较低费率水平。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进一步提出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通过政策支持引导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目前，我国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施行免征3年增值税和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低收费担保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还会同财政部在北京、安徽等六省（市）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试点工作。

同时，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二条新增了推动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的内容。2015年，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服务和支持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运用保险的增信功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六、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七条、二十三条在原法第十八条的基础

上，对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作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近年来，人民银行持续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以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与应用为主线，以信用培育、政策支持为辅助，开展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在挖掘中小企业信用价值的基础上，构建信用正向激励机制，提升中小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便利性。

当前，中小企业正处于发展的政策机遇期，相信随着法律颁布实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以法律的形式固化下来，将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让中小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系列解读之五
——财税篇

相较于2002年制定的原《中小企业促进法》，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的措施更加细致，也更具可操作性。在财税支持方面，新促进法总结了国家近年来各类财税扶持政策的实践经验，重点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税收优惠政策等三方面对财税支持相关政策作出规范。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作用

新促进法第八条规定“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法通过明确提出中央财政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强化了财政专项资金与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之间的密切联系。同时，新促进法中增加了第九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

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2004年10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2003年，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局整体划转至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4〕185号），首次在中央财政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在此之后，财政部会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先后多次对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重点等内容作出调整：2008年9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08年，发改委中小企业局整建制划转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专业化发展、技术进步、品牌建设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等方面。2014年4月，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

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将涉及中小企业的各类扶持资金整合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由“点”向“面”转变，重点支持改善小企业集聚区创业、改善技术改造与企业升级服务、改善信息服务与运行监测、改善培训服务环境以及支持和引导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等方面。2015年7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和支持范围又进行了一次调整，支持方向调整为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

长期以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完善服务体系、改善融资环境、支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创业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下一步，工信部将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结合新法中有关规定和精神，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使用方式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使专项资金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对中小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二、强化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为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化手段力量，逐步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自2015年国务院同意批复设立以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成功设立四支实体基金并开始投入运营，总规模1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央财政出资48亿元。在本次修订的新促进法中，一方面，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性质和操作运营进行了补充细化，规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为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运行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另一方面，新促进法中还增加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规定，通过提供立法保障鼓励地方政府设立基金促进本地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形成国家基金与地方基金上下联动的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17年8月31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四支实体基金先后完成投资项目91个，投资金额24.67亿元。投资项目涵盖多个行业，地域基本覆盖全国各区域，兼顾了对欠发达地区项目的投资，并带动四川、河南、河北、青海、甘肃、云南、新疆等地区设立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初步形成了国家与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上下协同、

联动发展的局面。下一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按照新促进法的要求，聚焦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三、强化税收优惠扶持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出台了包括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提高增值税起征点等一系列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减税降费提供帮助。本次修订的新促进法中，将部分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如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同时，还增设有功能性的税收扶持规定。在创业扶持方面，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在创新支持方面，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通过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规定，在法律层面明确了相关政策的长效性和持续性，并做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这对于培育市场主体、打造新的发展动能，具有重要的现实功效和长远意义。

此次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在原法颁布十五年后再次修订出台，充分体现出国家从多方面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给予重视与支持，工信部将会同各有关部门，结合新《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颁布实施，积极开展有关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各项财税支持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多助力。

新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系列解读之六
——国际市场篇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创新、吸纳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需要指出的是，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发展，中小企业日益成为对外合作的主力军，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为我国中小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小企业在国际合作中大有可为。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各国与我国加强中小企业合作的意愿明显增强，国际环境总体有利于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中小企业国际合作的需求也日益强烈。与此同时，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仍然面临一系列亟须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其中，信息渠道不畅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一直制约着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步伐。

为此，在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中，进一步规范了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相关政策。从支持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从金融支持层面看，明确指出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从便利化角度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化与德国、美国和APEC、欧盟等中小企业领域的双多边政策磋商机制，鼓励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与国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合作机制，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合作，探索更多更有效的互利共赢模式，为中小企业

拓展国际市场营造良好环境。

此外，为切实发挥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2016年8月，工信部印发了《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五年(2016—2020年)行动计划》，推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发挥中国银行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的作用，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改善金融服务，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市场，利用全球要素。

为构建支持我国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服务体系，工信部联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深化我国中小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贸易投资、科技创新、产能合作、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切实推动中小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是我国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的期盼和福音，对于推动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下一步，工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政策，加强帮扶，强化服务，营造更加有利于中小企业创业兴业的良好环境。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26题）。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在工业企业中，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那么以下属于工业企业中的中型企业划型标准的是_____。（ B ）

A.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B.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C.从业人员200人及以上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D.从业人员2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2.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中属于完全新增内容的是_____。（ D ）

A.质量标准　　B.职业卫生　　C.资源环境　　D.知识产权

3.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_____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C ）

A.国务院

B.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

C.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

D.工业和信息化部

4.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_____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B ）

A.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B.国务院

C.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

D.工信部中小企业局

5.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_____服务。（ C ）

A.有偿性　　B.盈利性　　C.公益性　　D.福利性

6.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再贷款与再贴现、利率政策、汇率政策和窗口指导等，其中不属于央行金融宏观调控的“三大法宝”是_____。（ D ）

A.公开市场业务　　B.存款准备金制度

C.再贴现政策　　D.利率政策

7.2017年8月2日，国务院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该条例自_____起实施。（ C ）

A.2017年8月2日　　B.2017年9月1日

C.2017年10月1日　　D.2018年1月1日

8.本次新《中小企业促进法》于2017年9月1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规定自_____起施行。（ C ）

A.2017年9月1日　　B.2017年10月1日

C.2018年1月1日　　D.2018年10月1日

9.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_____，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C ）

A.小微企业事业部　　B.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C.普惠金融机构　　D.普惠事业部

10.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_____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C ）

A.初创期企业　　B.鼓励类企业

C.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　　D.初创期鼓励类企业

11.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_____、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B ）

A.销售订单　B.知识产权　C.固定资产　D.无形资产

12.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_____运作原则。（ C ）

A.无偿性　B.有偿性　C.市场化　D.公益化

13.以下关于企业信用信息使用说法不正确的是_____。（ D ）

A.规定了公众查询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程序及要求

B.明确了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原则和要求

C.规范了行政机关实用信息的主要范围，要求在有关行政管理工作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并将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D.在国家还没有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出统一的立法规范前，各级行政机关无需制定具体制度

14.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_____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C ）

A.省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B.工信部中小企业局

C.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D.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15.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_____、商业模式等创新。（ A ）

A.管理模式　　B.制度设计　　C.服务　　D.标准

16.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和会议办理程序。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下不属于“五公开”的是_____。（ B ）

A.决策　　B.办法　　C.服务　　D.管理

17.以下关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说法不正确的是_____。（ B ）

A.以服务社会各类中小企业为宗旨

B.只包括基础设施等硬件

C.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目的

D.为中小企业的创业创新和发展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服务的社会化公共服务网络

18.行业协会具有相对于政府的独立性，这也决定了它在组织形成、人

员编制及财政来源等诸多方面与政府组织存在极大差异。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_____。（ A ）

A.由有关组织自愿组成，但是应依政府命令而产生

B.其组织具有自主性，一般不受政府的直接控制，但有时要受政府监督

C.其工作人员不属国家公务员系列

D.主要经费来源不是国家财政拨款

19.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将原法由7章扩展为_____章。（ C ）

A.8　　B.9　　C.10　　D.11

20.现代企业制度不包括_____。（ D ）

A.产权清晰　　B.权责分明　　C.政企分开　　D.自主经营

21.关于新《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内容错误的是_____。（ C ）

A.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C.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D.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22.下列关于企业设立说法正确的是_____。（ D ）

A.公司设立等同于公司成立

B.公司的设立登记是公司设立行为的初始阶段

C.公司成立是一种法律行为

D.公司设立是一种法律行为

23.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_____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C ）

A.工信部中小企业局　　B.省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C.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D.区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24.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下列哪项不属于其联系方式_____。（ A ）

A.短信　　B.电话　　C.传真　　D.来信来访地址

25.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分为十个章节，共计_____条。（ C ）

A.45　　B.56　　C.61　　D.67

26.“三乱”问题由来已久，严重干扰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助长了不正之风，挫伤了企业的积极性，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应当坚决制止。下列_____不属于“三乱”？（ B ）

A.乱收费　　B.乱规定　　C.乱罚款　　D.乱摊派

二、多选题（40题）。

1.习近平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习近平宣布，中国决定在扩大开放方面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举措，具体包括_____。（ABCD）

A.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　　B.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C.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D.主动扩大进口

2.针对拖欠中小企业资金这一突出问题，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_____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ABD ）

A.国家机关　　B.事业单位　　C.国有企业　　D.大型企业

3.下列属于新《中小企业促进法》新增章节的是_____。（ ACD ）

A.融资促进　　B.创业扶持　　C.权益保护　　D.监督检查

4.针对新《中小企业促进法》的编制背景、意义和内容特点等内容，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局长马向晖正式给予了解答。下列选项中属于新促进法亮点的是_____。（ ACD ）

A.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贯彻落实责任主体

B.进一步完善了创新支持的相关举措

C.进一步规范了财税支持的相关政策

D.强化了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职能

5.下列说法正确的有_____。（ ACD ）

A.任何单位，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

B.行业组织可以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C.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

D.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6.银监局将2015年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目标由以往的“两个不低于”调整为“三个不低于”_____。（ ABD ）

A.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B.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

C.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D.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7.新《中小企业促进法》 规定：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以下属于我国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是_____。（ AC ）

A.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B.中国人民银行

C.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D.中国农业银行

8.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权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以下属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是_____。（ ABC ）

A.主板市场（含中小板）　　B.创业板市场

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D.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9.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那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主要依托_____是。（ CD ）

A.交易产品的特性　　B.债权方企业的信用等级

C.债务方企业（核心企业）信用　　D.供应链企业间的真实贸易

10.新《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规定：_____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和收费减免。（ ABD ）

A.高等学校毕业生　　B.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

C.返乡农民工　　D.残疾人员

11.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以下属于第三方评级机构服务特点的是_____。（ ABCD ）

A.评级结果较为客观、公正　　B.第三方评级机构具有专业化的优势

C.可以降低调查成本　　D.可以提高效率，实现资源共享

12.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_____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ABD ）

A.减征　　B.免征　　C.即征即退　　D.缓征

13.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以下属于实体经济特点的是_____。（ ABCD ）

A.有型性　　B.主导性　　C.载体性　　D.下降性

14.楼宇产业园是指有效利用楼宇型建筑打造的为中小微企业的创设和发展提供场地、配套公共设施和配套服务的生产经营活动空间，是中小微企业集聚发展的载体，具有_____的特征。（ ABCD ）

A.土地利用集约化　　B.企业集聚化

C.产业集群化　　D.服务配套化

15.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_____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ACD ）

A.规划　　B.税收　　C.用地　　D.财政

16.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政府采购不得在_____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ABCD ）

A.企业股权结构　　B.经营年限　　C.经营规模　　D.财务指标

17.关于新《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背景和意义，以下说法正确的是_____。（ABCD ）

A.是推动政府简政放权，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需要

B.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质量的需要

C.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保障中小企业健康成长的需要

D.是营造公平市场环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

18.新《中小企业促进法》适用范围包括_____。（ ABC ）

A.中型企业　　B.小型企业　　C.微型企业　　D.个体工商户

19.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_____。（ ACD ）

A.权利平等　　B.地位平等　　C.机会平等　　D.规则平等

20.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_____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ABCD ）

A.商业用房　　B.工业厂房　　C.企业库房　　D.物流设施

21.为大力引进海内外紧缺高端人才，为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我市开展了引进海内外英才的“鸿雁计划”，其着力构建的引才工作机制是_____。（ ABD ）

A.政府引导　　B.企业为主　　C.社会认可　　D.市场配置

22.《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7〕187号）提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是_____。（ ABD ）

A.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

B.坚持需求对接与共计提升相结合

C.坚持公益事业与平台发展相结合

D.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

23.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_____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ABD ）

A.从业人员　　B.营业收入　　C.经营规模　　D.资产总额

24.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_____采集信息。（ BCD ）

A.大型企业　　B.政府有关部门

C.公用事业单位　　D.商业机构

25.以下关于融资促进说法正确的是_____。（ BC ）

A.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收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B.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C.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D.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间接融资

26.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____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ABCD）

A.技术　　B.开发　　C.营销　　D.推广

27.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_____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ABCD ）

A.研发设计与应用　　B.质量标准

C.实验试验与检验检测　　D.技术转让与技术培训

28.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_____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ABCD ）

A.采购需求标准　　B.预留采购份额

C.价格评审优惠　　D.优先采购

29.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以下哪些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ABCD ）

A.法律咨询　　B.知识产权保护

C.技术性贸易措施　　D.产品认证

30.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支持_____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教育院校老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ACD ）

A.高等学校　　B.专科学校

C.职业教育院校　　D.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31.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_____。（ ABC ）

A.宏观指导　　B.综合协调　　C.监督检查　　D.业务管理

32.初创期企业泛指成立时间较短（36个月内），且没有足够资金以及资源的各类企业。包括政策热点内的新设小微企业及处于创立初期的中小高科技企业。以下选项属于初创期企业特点的有_____。（ AD ）

A.盈余利润少　　B.信用水平高　　C.融资意愿弱　　D.经营风险高

33.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以下选项属于开拓国际市场方式的有_____。（ ABCD ）

A.鼓励中小企业参加国际展会

B.健全中小企业国际化经营的服务体系

C.提高中小企业管理水平，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D.创新营销方式，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

34.以下属于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特点的有_____。（ ABC ）

A.直接性　B.信誉的差异性　C.较强的自主性　D.集中性

35.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主要包括以下哪几个方面_____。（ ABCD ）

A.积极发展债券市场　B.强化债券市场信用约束

C.深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D.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

36.为实现国家战略意图和市场机制相统一，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吸引的社会出资人包括_____。（ ABCD ）

A.地方政府　B.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有出资意愿的金融机构

C.有实力的民营企业　D.国有企业

37.互联网与政府政策信息服务相结合，主要有哪几方面特点___。（ AD ）

A.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大大缓解了政策信息传递的资金、人力、时间成本

B.帮助创业者避免创业的盲目性，提高创业的成功率

C.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专业化分工协作

D.构建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充分体现了简政放权中放管结合的理念，让政府对中小企业的各项政策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提高

38.2018年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用好差别化准备金、差异化信贷等政策，引导资金更多投向_____，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ABD ）

A.小微企业　　B.三农　　C.中小企业　　D.贫困地区

39.财政部长肖捷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记者会上表示今年将继续推出_____三方面举措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ACD ）

A.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B.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C.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D.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发展

4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文件指出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具体有哪几项措施？（ ABC ）

A.扩大贷款对象范围　　B.降低贷款申请条件

C.放宽担保和贴息要求　　D.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三、简答题（7题）。

1.新《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九条规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哪两个方面的建设？

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

2.近年来，我市积极优化融资环境，加强融资服务，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请说出我市两个以上的融资政策？

答：建立应急转贷机制、成立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中心、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等。

3.习近平总书记根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的“三去一降一补”的政

策，包含了哪五大任务？

答：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4.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多少比例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多少？

答：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六十

5.2015年8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要求在政府管理方式和规范市场执法中，全面推行什么监管模式？

答：“双随机、一公开”。

6.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支持什么类型企业？

答：初创期中小企业。

7.新《中小企业促进法》 新增了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问，组织监督检查的主体是？

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13题）。

1.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_____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_____，制定本法。（ B ）

A.合法　理论自信　　B.基本文化　文化自信　　C.合法　文化自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_____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_____的公共文化设施。（ A ）

A.免费　社会教育　　B.有偿　国民教育　　C.免费　国民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规定公共图书馆在_____应当开放。（ C ）

A.工作日　　B.公祭日　　C.公休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规定公共图书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_____开放时间。（ B ）

A.必需有　　B.应当有　　C.没有

5._____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 C ）

A.省级　　B.市级　　C.县级

6.国家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坚持_____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B ）

A.国家　　B.政府　　C.企业

7.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采购、接受交存或者_____等合法方式收集文献信息。（ B ）

A.自制　　B.捐赠　　C.征集

8._____信息属于文物、档案或者国家秘密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文物保护、档案管理或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B ）

A.外借图书　　B.馆藏文献　　C.期刊报刊

9.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_____作为重要任务。（ A ）

A.全民阅读　　B.读者借阅　　C.信息检索

10.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_____正式出版物。（ A ）

A.交存　　B.交付　　C.捐赠

11.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向_____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C ）

A.智障人群　　B.老年人　　C.未成年人

12.对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

图书馆可以_____为其提供服务。（ D ）

A.继续　　B.选择　　C.部分　　D.停止

13.损坏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归还所借的文献信息，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_____。（ B ）

A.刑事责任　　B.民事责任　　C.部分责任　　D.完全责任

二、多选题（4题）。

1.以下哪些服务是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的？（ ABCD ）

A.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B.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C.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D.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2.公共图书馆收集、整理、保存的文献信息包括_____等。（ ABCD ）

A.图书报刊　　B.音像制品　　C.缩微制品　　D.数字资源

3.以下哪些是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的条件？（ ABCD ）

A.章程及固定的馆址

B.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座席、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

C.与其功能、馆藏规模等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D.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4.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其_____及服务人口等因素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ABCD ）

A.功能　　B.馆藏规模　　C.馆舍面积　　D.服务范围

三、判断题（20题）。

1.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读者借阅作为重要任务。（×）

2.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3.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图书馆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4.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5.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6.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

7.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8. 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

9. 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采购、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合法方式收集文献信息。（√）

10.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市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11.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

12. 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视情况可以用于与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13. 县级公共图书馆必须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14.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不开放。（×）

15. 公共图书馆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遇不可抗力外，应当提前公告。（√）

16.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提供服务给予扶持。（√）

17. 国家鼓励公民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视情况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18.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罚。（√）

19. 损坏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归还所借的文献信息，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自2017年11月4日开始施行。（×）

四、简答题（10题）。

1.什么是公共图书馆?

答：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中的责任是什么?

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3.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一）章程；（二）固定的馆址；（三）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坐席、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四）与其功能、馆藏规模等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五）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六）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4.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如何建设县域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

答：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通借通

还，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总馆应当加强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

5.《公共图书馆法》对公共图书馆馆长和工作人员有哪些规定？

答：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其功能、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等因素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6.公共图书馆应当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哪些服务？

答：（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7.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如何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答：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8.国家在数字图书馆服务中的作用是什么？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如何开展数字化服务？

答：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

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9.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答：社会力量可以通过设立公共图书馆、捐赠、政府购买服务、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

（一）设立公共图书馆。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二）捐赠。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公共图书馆、公共图书馆馆舍或者其他设施。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三）政府购买服务。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提供服务给予支持。

（四）参与志愿服务。国家鼓励公民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五）其他方式。社会力量还可以参与公共图书馆管理、公共图书馆考核。

10.读者在利用公共图书馆服务时应承担哪些义务？

答：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合法利用文献信息；借阅文献信息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归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学习辅导

一、为什么要制定出台《统计法实施条例》？

一是全面有效贯彻执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需要。1987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根据1983年制定的统计法制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统计法进行全面修订后，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与修订后的统计法不一致，需要出台新的实施性规定。

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使统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明确要求探索统计规律、健全统计法律法规，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统计制度方法，有针对性补上统计领域“短板”，加快健全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动能统计，加强社会领域统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为国家各项决策部署提供科学支撑，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推动统计现代化上迈出更大步伐。

为此，国家统计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法制办两次书面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的意见，并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会同国家统计局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施行。

二、《统计法实施条例》对规范统计调查活动有哪些具体规定？

开展统计调查活动既要满足国家宏观决策对统计资料的需求，又要切实

减轻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提高统计调查的有效性和质量。为兼顾好两方的利益，实施条例从源头上规范统计调查活动，主要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尽可能减轻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二是严格要求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三是明确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的程序、条件和时限。避免各类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矛盾，并要求及时公布已经审批、备案的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四是明确国家统计标准的地位。为从根本上解决因统计标准不统一而产生的数据“打架”问题，规定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三、《统计法实施条例》对统计调查活动的组织实施环节有哪些具体规定？

规范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统计数据生产过程的控制，对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实施条例对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作了专章规定：一是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报送义务提出明确要求。单位提供统计资料的，应当由填报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提供统计资料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对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机关提出明确要求。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将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的，组织实施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予以补正。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四、《统计法实施条例》对及时公开统计数据作了哪些规定？

统计资料既是国家宏观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社会公众了解国情国力和社会发展状况的信息载体，一些重要的统计数据更是经济活动的风向标，影响市场主体经营决策。实施条例对统计数据的公开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区分不同统计资料，明确公布主体及权限。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者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统计调查制度公布；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执行。二是要求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为了使社会公众了解统计数据生产状况，更好地使用统计资料，规定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三是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四是需要对已公布的统计数据进行修订的，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同时，为充分发挥统计资料的作用，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五、《统计法实施条例》对统计违法行为作了哪些规定？

实施条例依据统计法，进一步充实细化了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针对一些方面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监督不到位，甚至为了所谓“政绩”，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指使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既造成统计数据失真又严重败坏政府形象的问题，为依法严惩、坚决遏制统计数据造假行为，实施条例列举了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具体情形和统计造假行为的典型做法，明确了法律责任。一是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发现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

纠正的，对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二是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统计机构、有关部门不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计调查制度等统计规范，自行修改统计资料，违法公布统计数据，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对抗统计监督检查、统计违法案件查处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13题）。

1.《统计法实施条例》的制定依据是_____。（ B ）

A.《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C.《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D.《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2.《统计法实施条例》属于_____。（ B ）

A.统计法律　B.统计行政法规

C.规范性文件　D.统计基本法

3.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_____。（ D ）

A.地方统计标准　B.部门统计标准

C.自定统计标准　D.国家统计标准

4.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_____系统。（ A ）

A.备份　B.预警　C.警报　D.预防

5.某企业在填报统计报表时，少填了销售收入该行为属于_____。（ A ）

A.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B.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C.迟报统计资料　D.拒绝统计调查

6.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后需要进行_____。（ A ）

A.试点　　B.备案　　C.抽样　　D.评估

7.国家可以通过向社会_____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B ）

A.借用　　B.购买　　C.成立　　D.合并

8.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_____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D ）

A.审批和备案　　B.审批和评估

C.备案和评估　　D.质量监督和评估

9.《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_____作出决定。（ D ）

A.5日内　　B.10日内　　C.15日内　　D.20日内

10.统计人员有权_____。（ A ）

A.要求调查对象改正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B.对违反统计法的个人进行罚款

C.公布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任何资料

D.对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进行修改

11.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_____等作出规定。（ B ）

A.内容、方法、时限、渠道、义务

B.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

C.内容、方式、时限、权利、责任

D.内容、方法、时限、渠道、责任

12.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_____的同意。（ B ）

A.县级人民政府　　B.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C.本级人民政府　　D.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13.统计调查对象中对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是_____。（ C ）

A.统计人员　　B.统计部门负责人

C.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　　D.会计人员

二、多选题（15题）。

1.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_____职权。（ ABC ）

A.统计调查　B.统计报告　C.统计监督　D.统计执法检查

2.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要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_____的责任主体。（ BC ）

A.统计调查　B.统计造假　C.弄虚作假　D.监督检查

3.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_____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AB ）

A.不重复　B.不矛盾　C.不齐全　D.不达标

4.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_____进行论证。（ ACD ）

A.必要性　B.及时性　C.科学性　D.可行性

5.新条例规定原始资料要求保存的时间、汇总资料要求保存的时间、重要资料要求保持的时间分别是_____。（ BCD ）

A.1年　　B.2年　　C.10年　　D.永存

6.根据《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_____。（ BCD ）

A.综合汇总资料

B.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C.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D.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7.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情形有_____。（ ABC ）

A.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B.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C.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D.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_____的领导。（ BC ）

A.上级人民政府　　B.本级人民政府

C.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D.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9.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_____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ABCD ）

A.主要统计指标涵义　　B.调查范围

C.调查方法、计算方法　　D.抽样调查样本量

10.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_____。（ ABCD ）

A.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　　B.具备必要的统计业务知识

C.参加统计执法培训　　D.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1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_____。（ BCD ）

A.公布举报具体内容　　B.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

C.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　　D.为举报人保密

12.某企业不服其所在县统计局的统计行政处罚，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 BC ）

A.其所在县统计局　　B.其所在县人民政府

C.该县所在市级统计局　　D.该县所在市级人民政府

1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_____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ABCD ）

A.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B.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C.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D.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14.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____。（ ACD ）

A.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B.进行制定论证的全面会议记录

C.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　　D.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15.根据我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_____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ABCD ）

A.准确　　B.完整　　C.及时　　D.真实

三、判断题（10题）。

1.调查项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3.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4.《统计法实施条例》最为突出的特点，就是明确了与统计工作有关的各方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中的责任，把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贯穿到整个法律规范中。（√）

5.某单位收到本区统计局制发的没有批准文号的统计报表，可以拒绝填报。（√）

6.对统计违法行为的通报，属于财产罚。（×）

7.我国政府统计系统在业务管理方面实行分级自行负责的管理。（×）

8.统计执法检查的对象包括有上报统计资料义务的统计调查对象和从事涉外调查的涉外调查机构。（√）

9.统计执法人员应当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10.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学习辅导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29条，2018年5月1日开始施行。

一、《条例》的立法目的和指导思想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法治广东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法治宣传教育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与道德教育、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创新形式、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和要求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国家工作人员：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为培训必学内容，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采取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到法院旁听案件庭审等多种方式，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二）青少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证法治教育课程的落实，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保障学校法治教育的教材、师资、课时、经费。中小学校应当在自主安排的课程中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拓

展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聘请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辖区内青少年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等阶段分别到基地接受至少一次的法治教育。

（三）外来务工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托用工单位和社区，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岗前普法教育制度，增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民主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三、普法责任落实原则

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普法）责任的基本原则是实行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实行普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级行政区域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其他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普法责任分工配合

（一）国家机关：应当做好本系统普法工作；面向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应当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起草制定过程中，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增强社会公众对法规、规章的理解和认识。

（二）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予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发布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活动，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民旁听案件庭审、观摩行政执法活动。

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在办理案件或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向有关单位及个人阐释说理。

（三）媒体：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媒体应当履行公益法治宣传义务，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法治宣传教育专栏，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宣传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的有关内容，结合涉法公共事件和典型案(事)例正确引导舆论，积极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五）人民团体、基层群众组织及其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向居民、村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五、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

（一）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社会活动时，可以结合活动主题，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利用广场、公园、车站、机场等公共活动场所，运用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移动电视屏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三）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的作用，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四）在每年国家宪法日、重要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和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等活动期间，组织开展相应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六、普法工作的保障和监督

（一）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保障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经费；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公益性投入。

（二）加强表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加强考核：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情况，应当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内容。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

治建设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核。

（四）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五）人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进行。

七、强化普法责任追究

（一）约谈主要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责令限期更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其他国家机关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三）向主管部门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前款规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其主管单位。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5题）。

1.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_____都应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A ）

A.公民　　B.市民　　C.成年人　　D.未成年人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_____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核。（ D ）

A.公安部门　　B.办公厅　　C.法制部门　　D.司法行政部门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青少年_____实践基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辖区内青少年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等阶段分别到基地接受至少一次的法治教育。（ D ）

A.消防教育　　B.反邪教育　　C.禁毒教育　　D.法治教育

4.中小学校应当在自主安排的课程中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聘请_____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A ）

A.法治副校长　　B.公安干警　　C.法官　　D.司法所所长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_____。（ B ）

A.通报　　B.表彰　　C.表扬　　D.奖励

二、多选题（10题）。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推动全体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重点对_____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ABC ）

A.国家工作人员　B.青少年　C.外来务工人员　D.特殊人员

2.实行国家机关_____、责任制。（ ABD ）

A.谁主管谁负责　B.谁执法谁普法

C.谁用工谁普法　D.谁服务谁普法

3.国家机关应当在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中，明确普法宣传的_____等内容。（ ABCDEF ）

A.法律法规　B.普法对象　C.预期目标

D.活动方式　E.时间安排　F.责任人

4.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媒体应当履行公益法治宣传义务，在_____设置法治宣传教育专栏，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宣传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的有关内容，结合涉法公共事件和典型案(事)例正确引导舆论，积极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BCD ）

A.重要栏目　B.重要版面　C.重要频道　D.重要时段

5.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_____应当纳入年度考核。（ ABD ）

A.学法用法　B.重大事项依法决策

C.依法办事　D.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

6.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每年_____等活动期间，组织开展相应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ABD ）

A.国家宪法日　B.重要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

C.人民调解月　D.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

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证法治教育课程的落实，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保障学校法治教育的_____。（ ABCD ）

A.教材　　B.师资　　C.课时　　D.经费

8.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_____等方式进行。（ ABCD ）

A.执法检查　　B.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C.专题调研　　D.代表视察

9.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宪法，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建设与道德建设相结合，推动全社会自觉_____。（ BCEF ）

A.遵法　　B. 尊法　　C.学法

D.护法　　E.守法　　F.用法

10.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_____其主要负责人或者_____，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_____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ABC ）

A.约谈　　B.通报批评　　C.追究　　D.警告

三、判断题（5题）。

1.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有偿性投入。（×）

2.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保障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3.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国家机关，向居民、村民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

4. 国家机关应当对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督导，做好本系统普法工作。（√）

5.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发送公益法治宣传信息。（√）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学习辅导

保障老年人权益，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新版的《条例》体现了全方位保障，表明了我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决心和智慧。关于这次《条例》的修订，亮点很多，《条例》对老年人的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建设和社会参与等内容作出了新的规定。

一、背景及意义

广东是经济大省，也是老龄人口超千万的省份。维护保障老年人权益，已经成为确保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实现老年人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措施之一。

我省高度重视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早在1991年就颁布了《广东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这部条例是国内较早制定的地方性老年法规之一。2005年修订出台的《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在保障全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不断加快，我省老龄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凸显，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全社会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认识还不足，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和制度尚不完善，社会上对老年人有成见和歧视的情况仍然存在，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老年人对物质、精神和服务的需求更加多样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迫切需要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2012年12月，全国人大全面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4月再次进行修订。我省在总结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经验的基

础上，对《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在立法层面做好老龄工作的政策设计和具有适度前瞻性的制度安排，努力赢得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先机，积极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二、条例内容

为了更好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对政府、社会、家庭三方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在《条例》最新修订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进老年人福祉为目标，紧扣老年民生诉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广东特色，着力推动保障工作由以往侧重老年人物质保障向全方位满足老年人物质需求、服务需求、精神文化需求转变。原《条例》不分章节共25条，本次修订时对法规结构、条文等都作了大幅修改，新《条例》分九章共62条，内容更加全面丰富，规定更加明确具体，有许多亮点。

（一）家庭赡养与扶养

老年人有权拒绝被“啃老”

新《条例》强化了家庭赡养义务。我国民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都明确规定了子女等家庭成员的赡（扶）养义务。在老年人物质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家庭成员应承担法定义务。因此，《条例》对家庭赡（扶）养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使之更有可操作性。针对社会上一些家庭成员不依法履行赡（扶）养义务，《条例》明确了村（居）委会应当教育督促、调解纠纷、联系志愿服务、指引和帮助老年人维权等方面的职责和作用；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民政、公安等部门举报。

绝大多数家庭子女等赡（扶）养义务人都很好履行了赡（扶）养义务，但是现实中也确实存在“啃老”现象，而老年人碍于情面又不便明确拒绝，影响了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针对这种现象，《条例》作出了专门规定，让老年人说“不”更有底气，为他们拒绝被“啃老”撑腰。例如《条例》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以及其他亲属向老年人要求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强行索取、克扣老

年人财物。《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发放给老年人的补贴、津贴等直接发放给老年人本人。因特殊情形由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代领的，应当及时将代领的补贴、津贴等交付给老年人。未经老年人同意，不得擅自处分。《条例》还规定，老年人依法享有权益的财产被征收、征用的，相应补偿应当交付给老年人本人，其子女、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或者擅自处分老年人应得的合法权益。

老人需要的不仅是物质保障，精神上的慰藉也十分重要。现实生活中，部分老人精神关爱缺失、孤单寂寞。《条例》在老年人的精神赡养方面出台了新举措。

人的需求包括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随着物质条件的改善，老年人更加需要精神层面的关爱。为此，《条例》更加注重老年人的精神赡养。《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尊重老年人健康有益的生活方式，满足老年人精神方面的合理需求，支持老年人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当经常探望；对较长时间未探望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养老机构可以提出探望的建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二）社会保障

向“适度普惠”迈进

从我国传统观念来说，家庭是养老保障的载体。但是现在的家庭，有的已经很难单独承担这一责任，需要政府和社会的支持。《条例》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作出了新的规定。

社会保障是社会的“安全网”和“稳定器”。当一个人老了、病了、遇困难了，缺乏社会保障就难以应对。所以，《条例》在社会保障方面，除了规定继续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基本制度外，还根据本省情况作出了多项创新规定，让人们真切感受到面向老人的社会保障已经从

“传统补缺型”转向“适度普惠型”。具体而言，《条例》明确建立了“一扩面、两优先、双补贴、双保险、四资助”制度，为全省老年人带来了真金白银的“大礼包”。

“一扩面”即：逐步扩大老年人常用药品和医疗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建立慢性病患者长处方等机制，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基本用药需求。

“两优先”即：建立老年人住房优先保障制度，将符合本省住房保障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租金减免政策；对特困、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优先保障其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双补贴”即：建立普惠制的高龄津贴制度，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老人政府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发放范围；建立老年人生活护理补贴制度，对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的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孤寡优抚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补贴。

“双保险”即：逐步建立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逐步扩大参保范围；逐步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尽快搬掉使许多家庭“压力山大”的失能老人护理费负担。

“四资助”即：政府对特困、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自愿改造生活设施和无障碍设施给予资助。

如今绝大部分老人的养老模式是以“居家养老”为主，然而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陪护压力大，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条例》修订时纳入了考虑。《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独生子女护理照料患病住院的老年父母给予必要照顾；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特别扶助制度；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自愿改造生活设施及无障碍设施提供资助，优先将其纳入住房保障范

围，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等。

（三）社会服务

政府和社会共同推进

在面向老年人提供社会服务方面，《条例》作出了新的规定。

面向老年人的社会服务是指运用政府和社会的资源为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提供帮助和服务，此外还包括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为老年人提供各种社会服务活动。政府更加注重对特困、低保、低收入等高龄失能的老人的机构养老或者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兜底保障。

随着我省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长和近年来家庭出现小型化、空巢化、高龄化的趋势，家庭的养老服务功能弱化，难以单独承担老年人的照料义务，需要政府和社会提供社会化服务。

我省人口老龄化形势的日益严峻，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多元化，如何提供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增强他们的幸福感，《条例》作出了积极回应。

在总体的服务体系构建上，《条例》规定，应当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居家养老方面，《条例》规定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社会力量为居家老人提供服务；在机构养老方面，《条例》规定政府投资设立的养老机构优先保障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及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服务需要，并推动这些养老机构改革体制，引入社会资本运营管理；在促进医养结合方面，《条例》规定政府应当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条例》对养老服务的内容作了原则性规定，下一步，我省还计划出台养老服务专项地方性法规，编密织牢广东省养老服务保障网，真正为老年人撑起“法律保护伞”。

当前，针对老年群体的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和欺诈销售等违法行为比较突出，严重侵害了老年人权益。《条例》加大了对“坑老”“骗老”行

为的打击力度。

针对此类突出问题，《条例》专门作出了以下规定：一是禁止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老年人消费；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消费者组织、老年人组织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大防骗宣传教育力度；三是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以老年人为主要消费主体的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和服务等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虚假宣传、欺诈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健康用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四是强化相关法律责任，明确对六类“坑老”“骗老”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四）社会优待

突出六方面优待内容

对于老年群众很关心的社会优待问题，《条例》在这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关爱老人不是一句空话，优待老人更要做到实处。《条例》进一步扩大了优待老年人的范围，明确了政务服务、卫生保健、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公共商业服务、法律维权等六方面的优待项目，并强化了优待政策落地。

在保障老年人享受《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规定内容的基础上，突出体现了“三个首次”，即：首次明确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老年人优待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首次全省统一规定老年人旅游门票优惠减免的年龄段，六十五周岁以上免费，不满六十五岁半价；首次规定老年人可免费享受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质测试。

（五）宣传贯彻

大力弘扬尊老敬老孝老传统美德

《条例》强调弘扬传统美德，让养老、敬老、孝老、助老成为一种风尚。尊老敬老孝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条例》规定了多项措施，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营造敬老、养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将农历九月设为本省敬老月，倡导全社会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活动；二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三是规定了传媒机构、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老年大学和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组织参与敬老宣传的责任；四是规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内容。

《条例》的颁布实施，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条例》作为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综合性、基础性法规，需要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共同抓好落实、协同推进。

下一步，省老龄委将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持续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各级各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维护老年人权益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统筹谋划，全面把握和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机制，强化督促检查，确保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各项政策、法规落到实处，实现在法治轨道上推动老龄事业迈上新台阶，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全省老年人在“共建共享”中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9题）。

1.《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立法基础是_____。（ B ）

A.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B.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C.民法　　D.婚姻法

2._____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障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C ）

A.省级　　B.市级以上　　C.县级以上　　D.各级

3.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纳入_____目标考核内容，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在敬老爱老助老活动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B ）

A.物质文明建设　　B.精神文明建设

C.道德文明建设　　D.城市文明建设

4.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可以向_____等部门投诉举报。（ A ）

A.民政　　B.老龄　　C.卫生健康　　D.街道

5.每年_____为老年节。（ D ）

A.农历八月十五　　B.9月9日　　C.10月1日　　D.农历九月初九

6.特困老年人的供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_____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C ）

A.1.2倍　　B.1.5倍　　C.1.6倍　　D.1.8倍

7.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门诊、住院费用按照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合规医疗费用的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报销_____以上。（ C ）

A.50%　　B.60%　　C.70%　　D.80%

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_____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老人政府津贴。（ B ）

A.75　　B.80　　C.85　　D.90

9.赡养人放弃继承权_____免除赡养义务。（ A ）

A.不能　　B.能　　C.视老年人情况能　　D.视赡养人情况能

二、多选题（15题）。

1.老年人依法享有_____的权利。（ ABD ）

A.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B.获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

C.人身自由　　D.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

2.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_____教育。（ ABCD ）

A.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B.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

C.老龄法律法规　　D.政策教育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_____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 ABCD ）

A.组织　　B.协调　　C.指导　　D.督促

4.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的_____意识。（ ACD ）

A.自尊　　B.自爱　　C.自立　　D.自强

5.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_____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ABC ）

A.敬老　　B.养老　　C.助老　　D.孝老

6.禁止_____老年人。（ ABCD ）

A.歧视　　B.侮辱　　C.虐待　　D.遗弃

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_____等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和基本社会服务。（ BCD ）

A.社会优待　　B.社会保险　　C.社会救助　　D.社会福利

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_____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ABD ）

A.特困老年人　　B.低保家庭老年人

C.优抚老年人　　D.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9.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_____相结合的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ABC ）

A.政府支持　　B.社会捐助　　C.个人自费投保　　D.子女尽孝

10.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以_____的养老服务体系。（ ABCD ）

A.居家为基础　B.社区为依托　C.机构为补充　D.医养相结合

11.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价格、卫生计生、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以老年人为主要消费主体的_____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ABC ）

A.产品生产　B.经营行为　C.服务　D.销售

1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包括_____的健康管理服务。（ ABCD ）

A.体格检查　B.辅助检查　C.健康状况评估　D.健康指导

13.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_____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ABCD ）

A.律师事务所　B.公证处　C.司法鉴定机构　D.基层法律服务所

14.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老年人参与_____的权利。（ ABCD ）

A.经济　B.政治　C.文化　D.社会生活

1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建立健全老年继续教育机制，加强对老年教育_____等方面建设。（ ABD ）

A.设施　B.师资力量　C.理论研究　D.课程开发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6题）。

1.驾驶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对驾驶人处_____。（ C ）

A.二十元罚款　　B.一百元罚款

C.五十元罚款　　D.二百元罚款

2.驾驶畜力车、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其他滑行工具和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_____。（ C ）

A.二十元罚款　　B.一百元罚款

C.五十元罚款　　D.二百元罚款

3.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车辆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非法车辆价值_____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

A.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B.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C.三倍以上十倍以下　　D.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4.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改装的摩托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摩托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_____罚款。（ A ）

A.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B.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C.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D.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5.本市摩托车禁止行驶范围内的加油站向摩托车供油的，或者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向未悬挂本市号牌的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及禁止上路的其他车辆供油的，由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_____罚款。（ C ）

A.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B.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C.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D.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6.禁止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通行区域范围内的公共停车场允许停放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_____罚款。（ C ）

A.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B.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C.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D.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二、多选题（5题）。

1.《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制定目的包括_____。（ ACD ）

A.加强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

B.规范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C.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D.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影响通行安全的拼装、加装和改装非机动

车、摩托车的行为包括_____。（ ABCD ）

A.拼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

B.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上加装动力装置、车篷、座位等设备或者装置

C.改变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结构、构造、特征以及发动机、电动机功率等技术数据

D.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3.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应当提交的证明和凭证包括_____。（ ACD ）

A.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B.车辆所有人机动车驾驶证

C.购车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和车辆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D.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医学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出具的残疾人下肢残疾证明

4.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_____。（ BCD ）

A.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B.携带行驶证

C.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D.按照规定安装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5.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车辆，可以并处非法车辆每辆_____的罚款；无法查清非法生产、销售车辆数量的，处_____罚款。（ BC ）

A.一千元　　B.二千元

C.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D.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三、判断题（22题）。

1.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一点五米的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二点二米的范围内行驶。（√）

2.驾驶非机动车不得驶入机动车道，但法定可以借道行驶的情况除外。（√）

3.驾驶非机动车可以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内环路和过江隧道。（×）

4.驾驶非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应当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5.驾驶非机动车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有转向灯的开启转向灯；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6.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区域内，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7.广州大学城和火车南站范围内不禁止摩托车上道路行驶。（×）

8.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但邮政（含报刊投递）、快递等行业可以使用符合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从事社区配送服务。（√）

9.本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以及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摩托车，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本市禁止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

11.本市摩托车禁止行驶区域内的加油站禁止向摩托车供油。（√）

12.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可以向未悬挂本市号牌的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供油。（×）

13.本市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禁止行驶区域内的公共停车场禁止停放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14. 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为下肢残疾人代步使用的正三轮车辆。（√）

15. 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安装最高车速不超过每小时三十公里的限速装置。（×）

1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属于非机动车，不需要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即可上道路行驶。（×）

17. 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可以申购、登记多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1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可以出租、出借、转让。（×）

19. 对违法供油的行为，可以向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20. 对违法行驶的行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投诉。（√）

21.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工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从事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非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和摩托车、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身份信息和相关处罚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或者企业信用档案。（√）

22.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简答题（3题）。

1.简述《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

答：《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通行、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2.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哪些非机动车和摩托车、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

答：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非机动车和摩托车、滑行工具上道路行

驶：（一）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二）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但持有本市临时通行标识的除外；（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四）畜力车；（五）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以及其他滑行工具；（六）本市禁止上道路行驶的其他车辆、滑行工具。

3.申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答：申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本市户籍；（二）年满十六周岁，未满七十周岁；（三）持有下肢残疾的医学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四）上肢功能正常并符合驾驶条件。

五、案例分析题。

2017年12月6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甲因向他人出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被市公安交警部门查处。2018年1月18日，甲与乙（非残疾人）商定，由乙租用甲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作代步之用，每月向甲支付租金三千元。乙取得甲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之后，为提高车速，将车上的限速装置拆除。2018年3月26日上午，乙向丙收取了三十元，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将丙搭载往某汽车客运站，途中遇设卡执勤交警示意停车接受检查，乙正犹疑之际，丙说：“我赶长途汽车，冲过去吧，没事的。”乙即驾车加速强行冲过交警执勤卡点，后被前方执勤交警截获。经查，甲先后三次收取乙支付的租金共计九千元。请根据案情，分析相关人员的行为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参考答案：

1.甲向他人出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被交警部门查处后再次向乙出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违反了《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的不得出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规定。依照《规

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由交警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九千元，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移交市残疾人联合会核查处理；依照《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甲三年内不得申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2.乙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的限速装置拆卸，违反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保持限速装置性能状况良好的规定，依照《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由交警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乙从事经营性客运，违反了《规定》第十六条的禁止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的规定，依照《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乙拒不停车接受检查，阻碍执勤交警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的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不得拒不停车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丙教唆乙拒不停车接受检查，阻碍执勤交警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的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不得拒不停车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4题）。

1.博物馆馆长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馆长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_____专业技术职称。（ A ）

A.正高级　　B.副高级　　C.中级　　D.初级

2.博物馆应当自登记之日起_____内建立电子和纸质的藏品总账、分类账及档案，并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D ）

A.三十日　　B.三个月　　C.六个月　　D.十二个月

3.博物馆应当在新取得的藏品入库之日起_____内建立电子和纸质的藏品档案，并同时登入藏品总账和分类账。（ A ）

A.三十日　　B.三个月　　C.六个月　　D.十二个月

4.博物馆变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_____公示，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B ）

A.三日　　B.七日　　C.十日　　D.十五日

二、多选题（6题）。

1.除政府以外，下列哪些社会力量可以依法设立博物馆？（ ABCD ）

A.企业　　B.事业单位　　C.社会团体　　D.公民

2.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要使本市博物院充分展示_____等独特的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具有本市特色的博物馆体系。（ABCD）

A.岭南文化中心地　　B.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

C.近现代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　　D.改革开放前沿地

3.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市博物馆的名录。博物馆名录应当载明博物馆的名称、地址、设立主体、基本陈列概况、等级、类别、_____等内容。（ AB ）

A.开放时间　　B.联系方式　　C.法人　　D.珍贵藏品情况

4.博物馆应当根据_____等因素为本馆配备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 ABCD ）

A.服务时间　　B.馆舍规模　　C.藏品数量　　D.参观人数

5.博物馆应当为参观人员提供下列基本服务_____。（ ABCDE ）

A.展览服务

B.讲解服务

C.咨询服务

D.提供博物馆的宣传介绍资料

E.依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服务

6.鼓励博物馆通过举办联合展览、互换展览等形式开展交流合作。鼓励博物馆通过举办流动展览参与机关、部队、_____、农村等文化建设，扩大陈列展览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ABC ）

A.学校　　B.企业　　C.社区　　D.市场

三、简答题（18题）。

1.《广州市博物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规定》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设立、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2.《规定》所称博物馆包括哪些?

答：《规定》所称博物馆包括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国有博物馆包括利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其他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

3.《规定》对博物馆事业作出什么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答：（一）设立的博物馆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二）在藏品征集、收藏或者保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三）在与博物馆有关的科学研究、陈列展览、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等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四）向国有博物馆捐赠重要文物和资料的；（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4.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有什么程序和要求?

答：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博物馆发展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经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纳入城乡规划。

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藏品资源、文化特色和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等，合理确定博物馆发展方向、数量、种类、规模和布局等，使本市博物馆充分展示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近现代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等独特的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具有本市特色的博物馆体系。博物馆发展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5.《规定》对市、区人民政府新建的博物馆选址有什么要求？

答：市、区人民政府新建的博物馆选址应当位于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良好的区域或者本市规划重点发展建设的城市新区内，但依托古遗址、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名人故居、旧址等设立的博物馆除外。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建成或者已经动工建设的博物馆选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周边的配套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改善博物馆周边的安全、卫生和环境状况。

6.市、区人民政府如何为博物馆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答：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利用或者主要利用本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的运行维护、藏品征集、陈列展览、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人员培训、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和除利用或者主要利用本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以外的其他国有博物馆发展。

7.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为博物馆发展提供什么支持？

答：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场租优惠、购买服务、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的发展。可以利用国有闲置的名人故居、工业遗产等房产为博物馆提供馆舍。将建筑物改建为博物馆，其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后可以变更土地用途。

8.博物馆可以享受哪些税收方面的优惠？

答：博物馆收取门票、获得非营利性收入和接受捐赠的，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非国有博物馆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减免，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9.除设立博物馆以外，自然人可以采取什么方式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

答：《规定》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博物馆发展社会基金，或者向博物馆发展社会基金进行捐赠。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金、藏品、设备、设施等财产，或者出借藏品、开办展览、举办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

10.《规定》对博物馆藏品知识产权是如何规定的？

答：博物馆应当加强对藏品知识产权的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他人对博物馆藏品享有知识产权的，博物馆应当与藏品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就藏品知识产权的行使及藏品衍生产品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约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博物馆依法享有对本馆藏品进行数字化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博物馆可以依法将数字化成果用于陈列展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科学研究等。

11.建设博物馆可否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答：建设博物馆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博物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和用途，不得将划拨土地的使用权进行抵押。博物馆终止的，由市人民政府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12.《规定》对博物馆参观人员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一）爱护博物馆的展品、设备、设施，不得损毁；（二）服从博物馆的管理，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博物馆内追逐打闹、高声喧哗；（三）未经允许，不得在展厅内摄像或者使用闪光灯拍摄，不得触摸展品；（四）不得将动物带入博物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遵守博物馆明示的其他规章制度。

13.《规定》对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是如何规定的?

答：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坚持公益性的原则，突出科学性和知识性，增强观赏性和互动性，注重挖掘藏品文化内涵，提高陈列展览的服务水平。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提供准确、规范的文字说明。博物馆应当定期举办临时展览，其中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每年举办的临时展览不少于四次，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每年举办的临时展览不少于两次。

14.《规定》对博物馆开放是如何规定的?

答：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免费开放，但因保护文物建筑、遗址等的除外。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国有博物馆全年向社会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十个月，且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四十八小时，但因不可抗力的除外。非国有博物馆开放时间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15.《规定》对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是如何规定的?

答：《规定》鼓励博物馆通过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途径开发文化创意产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博物馆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提供指导。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有博物馆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用于博物馆的运行和维护、藏品征集、陈列展览、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并可以用于奖励对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16.《规定》对博物馆统一标识是如何规定的？

答：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对博物馆实行统一标识管理。地名、交通、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博物馆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地图等城市标识系统。

17.《规定》对博物馆藏品征集是如何规定的？

答：博物馆应当根据本馆的宗旨、性质和任务编制藏品征集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将本馆藏品征集规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报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博物馆拟征集的藏品，对藏品征集规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提出调整意见。

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将拟征集的藏品和拟接受捐赠的藏品提交市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者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估价。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因紧急情况需要征集预算外藏品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专项经费，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安排。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有关藏品征集的管理办法。藏品征集管理办法应当包括藏品征集的标准、流程、渠道和征集经费的使用、管理等规范。

18.《规定》对博物馆讲解是如何规定的？

答：博物馆应当根据不同观众群体编写准确、生动的讲解词，提供优质的讲解服务。国有博物馆应当定期组织义务讲解，并根据需要配备现代化自助语音讲解设备。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学习辅导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2017年10月25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号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通过建立和健全湿地相关管理体系和制度，对我市湿地的分级认定与保护规划、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充分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规定》是我市加强湿地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部重要地方性法规，是建设美丽广州的生态法治保障。

一、立法必要性

湿地具有保持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被称为“地球之肾”，与森林、海洋并称为三大生态系统。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是推动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根据2015-2016年广州市湿地资源调查最新成果，广州市湿地包括3大湿地类11个湿地型，总面积79284公顷（不包括水稻田），占国土面积的10.7%。一是近海与海岸湿地，面积26599.72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33.5%。包括潮间盐水沼泽、河口水域、红树林、三角洲/沙洲/沙岛和淤泥质海滩等5个湿地型，主要分布在南沙、番禺两个区。二是河流湿地，面积19123.16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24.1%。包括河滩、河心洲、河谷以及保持了常年或季节性被水浸润的内陆三角洲。三是人工湿地，面积33561.09公顷，占湿地

总面积的42.3%。包括面积不小于4公顷的库塘、人工输水河、水产养殖场等。广州市已建成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天河大观湿地公园、番禺草河湿地公园、花都湿地公园等19个湿地公园，其中海珠国家湿地公园规划面积达到869公顷，是全国特大城市中心区最大的国家湿地公园。

广州市湿地保护与管理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湿地建设和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法律依据不足、行政管理体制不够明晰、保护力度不够、执法工作难开展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市湿地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目前国家还未出台湿地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分散在土地管理、水资源管理、海域资源管理、动植物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中，缺乏系统性、协调性。虽然国家林业局2013年出台了部门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但是法律效力层次较低，而且主要针对国家重要湿地进行规范，对于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则授权地方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广东省于2006年出台《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但规定较为原则，且缺乏配套的制度，可操作性不够强。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我市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为建设美丽广州提供良好的生态法治保障。

二、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规定》以完善湿地管理体制、加强湿地保护规划和名录管理、严格湿地保护等为立法要点，着力解决以下主要问题：

（一）行政管理体制关系不顺。

湿地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按各自的职能范围对湿地进行管理，湿地保护缺乏系统性、协调性，存在着管理部门职责不明确，管理权限混乱，多部门交叉管理，管理主体不明等问题。省条例中采用了“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但是各部门职责具体是什么，却没有明确的规定。如不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将严重影响湿地的保护与管理，造成责权不清，多重管理的局面。现有管理体制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明确各部门职责，并加快协调机制的创新，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二）缺乏科学的系统性规划

我市目前还未制定系统性的湿地保护规划，湿地建设与保护依据《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08-2020年）》和《2012-2016年生态水城建设行动计划》，但这两份指导性规划在湿地公园布局、建设等方面并未能完全衔接好，系统性的湿地保护规划一直缺失。在湿地公园的建设上，以海珠湿地公园一期工程为例，过于强调湿地公园的景观性，而能体现岭南文化、民俗的特色景观不多，人文特色不突出。

（三）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认定条件不明确

分级保护是湿地保护的基本制度。其中，市级重要湿地是本市湿地保护的重点对象，而省条例只规范了省重点以上的湿地，并没有明确规定市级重要湿地的认定条件。因此有必要从广州湿地的实际出发，确定市级重要湿地的认定条件，实施有效的分级保护与管理。

（四）湿地公园的建设管理有待规范

湿地公园建设是湿地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湿地保护的重要方式。但省条例并没有明确湿地公园的建设标准、申报程序与具体的管理规范，广州市湿地公园的建设与管理缺乏应有的操作规范。

（五）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不完善

湿地保护的开展，虽然有效改善了湿地的生态环境，但是也限制了当地生产经营活动，影响了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因此，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是湿地保护管理走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内容。省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但是对生态效益补偿主体、标准、程序等均没有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具体作出规定，但省里至今未有规范指引，因此有必要在立法中明确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的基本内容。

三、重点内容解读

《规定》共七章六十四条，即总则、分级认定与保护规划、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管理与监督、海珠湿地保护特别规定、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管理”的湿地管理体制。

由于湿地类型广，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管理体制的规定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不强，《规定》对此进行了细化。

一是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规定》第二条规定了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涉及湿地保护的重大事项，强化协调机制。

二是明确“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规定》第四条具体规定了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

三是健全湿地保护科学决策机制。《规定》第五条规定了设立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资源评估、市级重要湿地认定、市级湿地名录的确定和调整、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湿地生态预警与修复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加强规划与名录管理，夯实湿地保护基础。

一是建立健全湿地资源调查和信息管理制度。《规定》第七条规定湿地资源调查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成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八条规定结合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开展湿地确权登记。

二是细化了湿地分级保护制度。《规定》第九条明确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第十一条明确了市级重要湿地的认定标准；第十条明确建立重要湿地名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三是加强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要求将重要湿地纳入本市生态红线以及生态控制线范围，确保重要湿地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四是明确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程序。进一步理顺了湿地保护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关系，即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务规划等相

衔接。《规定》第十四、十五、十六条分别对保护规划的编制主体、程序、要求、内容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第十七还规定了对组织编制重要湿地区域城市设计的特别要求。

（三）采取多种保护措施，严格湿地利用管理。

一是具体明确湿地的保护方式和保护措施。《规定》第十八、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保护方式和措施；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具体对市级和区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的设立和管理作了专门规定。

二是加强对本市特色湿地资源的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分别对红树林、鸟类栖息地、基塘农业文化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湿地资源规定了保护措施。

三是建立健全湿地生态预警机制。《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建立湿地生态预警机制，明确了对生态功能退化或者受损的湿地进行生态恢复的具体措施。

四是严格规范征收、占用重要湿地的行为。《规定》第三十九第一款规定禁止非法占用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对于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第二款做了援引性规定，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市级重要湿地，第三款明确因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国防、水利、能源、交通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市级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在严格保护的同时也为城市基础设施等涉及公共利益项目的建设征、占用市级重要湿地留有空间。

（四）健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保护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规定》依据《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一是细化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的情形。《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因湿地保护需要，实行生态和清洁生产，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限制的；或者在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遭受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

损失的等因湿地保护致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依法给予补偿，并对其生产、生活作出妥善安排。

二是规定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的确定原则。《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明确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应当根据湿地的等级、类型、生态效益、土地性质与权属、利益受损或者受限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应增长。考虑到市环保局正在牵头制定我市生态效益补偿的有关规定，《规定》明确“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补偿的规定执行”，以便与我市生态效益补偿的有关制度保持衔接。

（五）对海珠湿地进行特别规定，实施永久保护。

为加强对我市“南肺”海珠湿地的保护，依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对海珠湿地实施“永久保护”的要求，《规定》设“第五章　海珠湿地保护特别规定”专章，对海珠湿地永久保护、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保护管理措施作了专门规定。

一是确立海珠湿地永久保护制度。《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海珠湿地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实施永久性保护。

二是明确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程序、内容和要求。《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海珠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二款规定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划定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及其外围的建设控制区；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还特别规定了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控高要求。

三是规范海珠湿地保护管理措施。《规定》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分别对海珠湿地树木保护以及海珠湿地内商业活动、群众活动、车辆船舶管理等方面作了特别规定。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9题）。

1.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_____制度，定期研究、协调涉及湿地保护的重大事项以及相关工作。（ C ）

A.湿地专家委员会　　B.湿地保护协商

C.湿地保护联席会议　　D.湿地保护联盟

2._____应当会同市林业、水务、农业、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或者自然资源调查情况，结合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对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D ）

A.市国土行政管理部门　　B.市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C.市林业行政管理部门　　D.市不动产登记机构

3.未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的天然红树林、面积_____以上的人工红树林湿地，或者面积一百公顷以上的其他近海与海岸湿地，应当认定为市级重要湿地。（ A ）

A.八公顷　　B.九公顷　　C.十公顷　　D.十二公顷

4.对未采取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方式予以保护的重要湿地，应当建立_____。（ B ）

A.湿地保护区　B.湿地保护小区　C.湿地重要区　D.湿地特别区

5.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将水鸟集中分布和候鸟迁徙停歇的湿地划定为_____，并向社会公布。（ C ）

A.鸟类保护区　B.鸟类保护小区　C.鸟类栖息地　D.鸟类特别区

6.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产经营、休闲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不得超过确定的_____和景区最大承载量。（ B ）

A.最大容量　B.环境承载能力　C.环境承载量　D.景区承载力

7.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电鱼、炸鱼、毒鱼等_____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 A ）

A.灭绝性方式　B.破坏方式　C.危害方式　D.毁坏方式

8.湿地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发现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向_____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C ）

A.有关部门　B.区政府　C.湿地行政主管部门　D.市政府

9.违反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界标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_____罚款。（ D ）

A.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B.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C.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D.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二、多选题（5题）。

1.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_____的保护与管理。（ ABC ）

A.湿地公园　B.湿地保护小区　C.鸟类栖息地　D.河流、湖泊

2.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湿地的_____，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ACD ）

A.生态区位　B.生物类别　C.生态系统功能　D.生物多样性

3.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要湿地纳入本市生态红线以及生态控制线范围，确保重要湿地_____不降低，_____不减少，_____不改变。（ ABC ）

A.生态功能　　B.面积　　C.性质　　D.数量

4.湿地公园分为_____湿地公园、_____湿地公园、_____湿地公园和区级湿地公园。（ ABC ）

A.国家　　B.省级　　C.市级　　D.县级

5.海珠湿地应当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实施永久性保护，不得_____、不得_____、不得_____。（ BCD ）

A.变更规划　　B.改变用地性质

C.减少湿地面积　　D.降低湿地生态功能

三、简答题（5题）。

1.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由哪些方面的专家组成?

答：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国土规划、农业、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以及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

2.湿地名录如何确定和调整?

答：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湿地名录的确定、调整和公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并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一般湿地名录，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资源调查结果会同市环境保护、水务、海洋与渔业、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

3.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

（二）保护和利用的总体要求、目标、保护范围和保护重点；

（三）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

（四）投资估算以及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分析和评价；

（五）保护方式和措施，包括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的建设规划。

4.重要湿地通过哪些方式予以保护?

答：重要湿地通过采取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予以保护。

5.根据湿地主要功能，湿地公园划分为哪些区域?

答：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根据湿地主要功能划分为以下区域：

（一）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二）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修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三）宣教展示区，在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可以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

（四）合理利用区，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五）管理服务区，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决定》学习辅导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17年9月26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出台《决定》的背景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是广州巩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部署。广州作为千年商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既有良好的航海发展基础，又有自贸试验区、国家级新区、保税区的政策优势，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海陆空内河俱全的全方位综合交通优势以及广阔腹地的经济辐射优势，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优势条件得天独厚。目前我市港航建设与国内外先进航运中心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不足、航运服务要素发展滞后、港航营商环境有待优化等。为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环境，有必要出台相关决定，为推动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制度支持和保障。

二、《决定》的起草过程

在立项阶段，市人大法制工委提前介入，通过对南沙港的调研，确定了以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形式，为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制度支持和保障。2017年2月，市人大法制工委会同广州港务局成立起草小组。3月，市人大经济工委成立专题调研小组，委托广州航海学院开展课题研究。5月，调研小组会同起草小组调研考察了广州港、上海港和宁波港的建设情况。起草小组在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决定》征求意见稿。6月，市人大法制工委分

别召开了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座谈会，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书面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工委、市人大经济工委、市委政研室，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共计三十多个部门和单位的意见。7月，通过人大信息网和立法官方微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广州港务局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8月，市人大法制工委再次征求了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报送市委审核。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决定》共二十条，分别对促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目标路径、保障措施、基础设施建设、航运服务体系完善与发展以及航运人才、航运文化等综合环境建设作了相应规定。

（一）关于《决定》的起草思路

《决定》注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一是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的关系。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涉及海关、海事、检验检疫、税务、金融等方面的事项和政策，其中有许多内容属于中央事权。本决定坚持合法性原则，一方面对属于地方事权范围的提出明确要求，另一方面对属于中央事权范围的，要求本市有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健全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既维护中央权威又积极发挥地方能动性，争取“先行先试”。二是全面系统与突出重点的关系。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是一个涉及面广的复杂系统工程。《决定》起草小组在全面研究广州航运中心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基础上，既有对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所必须的目标路径、机构、资金、规划等体制机制上的保障和各有关主体的权责的规定，又针对广州与其他国际领先航运中心城市的差距，着眼于广州自身条件，以补齐短板、做强优势、形成特色为导向，进行了有重点的规定。例如对发展不足的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以及航运服务业作了规定，对有优势和特色的邮轮游艇产业、调度和引航等作了规定。三是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国家和省对港航事业日益重视，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动较大。为保持决定的稳定性，草案的相关

规定以原则性与综合性表述为主，为相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政策变化因地制宜采取相关措施留下操作空间，同时也对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目标具体化、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了有操作性的工作要求。

（二）关于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

优良的港口和便利的集疏运体系是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必备条件。广州港缺乏天然的深水港和深水航道，集疏运体系建设也有待完善。为此，《决定》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加强规划保障。第三条规定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相关规划应当与本市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产业规划、交通规划、港航规划等做好衔接，保障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用地和水域需求。涉及港口规划岸线和码头范围的规划、建设事项，应当征求市港航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进航道拓宽浚深和锚地新建扩建工程，构建功能分明、联动发展的港区布局，发展集装箱、通用、滚装、粮食、邮轮等大型深水大型现代化码头泊位，提升码头泊位的专业化、规模化、自动化水平，提高航道锚地适应能力和港口的综合通过能力。三是完善集疏运体系。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港航、发展改革、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集疏运通道和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布局内陆“无水港”，完善多式联运体系。

（三）关于航运服务体系的建设

现代航运服务业是衡量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对标世界先进航运中心，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存在现代航运服务业不发达、体系不完善、服务要素聚集建设滞后的不足。为此，《决定》作了以下规定：一是以构建航运服务集聚区为抓手，完善航运服务体系。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各区特色和市场需求，制定有利于航运资源有效配置、集约利用、协同发展的引导政策，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航运产业聚集区。二是支持现有的广州航运交易所等航运服务平台做大做强。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等专业机构发展，打造航运交易中心、港航资讯中心、航运大数据中心和航运经济运行监测中心。三是促进航运服务新业态发展。航运服务是资本、知识密集型行业。《决定》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鼓励航运经纪、航运资讯与咨询、航运评价、指数编制等港航新业态发展。第十条、第十一条分别将航运金融、保险、法律服务等进行了专门规定，着力为航运服务新业态发展提供支持。

（四）关于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综合环境建设

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综合环境建设与国际先进航运中心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为此，《决定》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构建智慧航运体系，提升口岸服务和监管水平。第十四条要求建设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通关便捷化、信息化和通关一体化建设，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第十五条要求市港航、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会同驻穗口岸查验机构、铁路部门等建设集调度、通关、安全监管、物流、交易、金融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港航信息资源的在线集成共享和监管服务的科学化与精细化，加强数据交互融合、分析、挖掘应用与产出，发展高品质增值信息管理服务新业态。二是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第七条规定支持港航业市场主体围绕产业发展和升级需求，提高港航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鼓励港航业市场主体整合港航资源、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引导和支持临港产业聚集发展，支持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临港产业与港口协同发展。三是注重港航建设发展的可持续性。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分别规定了绿色航运和安全航运建设，要求市有关部门开展污染防控和综合治理，保护港口水域生态环境。鼓励港航企业利用清洁能源，应用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机制和应急处置救援机制，实现对港口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并与国家有关驻穗机构共同建立对危险货物的联合监管机制。四是强调航运人才建设。第十九条规定本市应当制定航运人才的集聚、发展规划和培养、引进计划。支持并鼓励培养航运相关人才、开展航运培训、围绕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设立智库，支持航运人才市场的建设。五是鼓励航运文化传承。第二十条规定鼓励宣传南粤航运文化，发展航运文化产业，促进形成有利于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航运文化环境。

知识问答

一、单选题（5题）。

1.《关于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决定》是经_____通过的。（ D ）

A.广州市政治协商会议　　B.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C.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D.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关于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决定》自_____起施行。（ D ）

A.2017年10月1日　　B.2018年1月1日

C.2018年4月1日　　D.决定公布之日

3.《关于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决定》支持_____围绕产业发展和升级需求，提高港航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 C ）

A.港口企业　　B.航运企业

C.港航业市场主体　　D.高新科技企业

4.市有关部门应当支持_____按照国家的规定提供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服务。（ B ）

A.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B.海事部门

C.国家海关　　D.工商部门

5.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使用_____船舶进

出顺序、引航、港区锚地的调度指挥和通讯联络实施统一管理。（ A ）

A.广州港出海航道水域　　B.珠江水域

C.广州港水域　　D.广州市辖区范围内水域

二、多选题（10题）。

1.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会同市_____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相关规划。（ ABCD ）

A.发展改革　　B.国土规划　　C.海洋　　D.交通

2.《关于促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决定》鼓励港航业市场主体整合港航资源、开展_____。（ AD ）

A.境外投资　　B.境外经营　　C.跨国投资　　D.跨国经营

3.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等专业机构发展，打造_____。（ ABCD ）

A.航运交易中心　　B.港航资讯中心

C.航运大数据中心　　D.航运经济运行监测中心

4.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_____，完善港口深水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满足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未来发展需要。（ BD ）

A.航道水深　　B.航道有效水深

C.通航净宽　　D.通航净宽、净高

5.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_____，制定有利于航运资源有效配置、集约利用、协同发展的引导政策，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航运产业聚集区。（ AC ）

A.各区特色　　B.行业趋势　　C.市场需求　　D.国家政策

6.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本市航运服务企业向_____发展。（ ABC ）

A.专业化　　B.规模化　　C.国际化　　D.市场化

7.推进通关便捷化、信息化和通关一体化建设，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_____。（ ABC ）

A. 信息互换　　B. 监管互认　　C. 执法互助　　D. 人员互通

8.鼓励港航领域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引进、应用，支持高水平航运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建立_____共同推动的智能港航产业发展模式。（ ACD ）

A.技术　　B.人才　　C.市场　　D.资本

9.市_____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机制和应急处置救援机制。（ ABCD ）

A.港航　　B.交通　　C.公安　　D.安全生产监管

10.市港航、旅游、文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以_____等为依托，打造广州航运文化品牌。（ ABCD ）

A.黄埔古港　　B.珠江游　　C.近海游　　D.远洋游

三、判断题（5题）。

1.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发展专项经费，制定鼓励国内社会资本参与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政策措施。（×）

2.市商务、港航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依法建设华南保税油供应基地和船舶供应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对国际船舶补给服务能力。（√）

3.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推动驻穗口岸查验机构优化作业流

程，强化跨部门协作，加强省际、省跨地域通关合作，建设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4.鼓励港航领域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引进、应用，支持高水平航运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建立技术、市场和资本共同推动的智能港航产业发展模式。（√）

5.鼓励港航企业利用清洁能源，应用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推动建立港航业自律性绿色环境公约。（√）

四、简答题（2题）。

1.编制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相关规划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相关规划应当与本市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产业规划、交通规划、港航规划等做好衔接，保障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用地和水域需求。涉及港口规划岸线和码头范围的规划、建设事项，应当征求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2.《决定》确立了哪些保障邮轮游艇产业发展的措施?

答：市商务、旅游、港航、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口岸服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发展邮轮母港和访问港、开辟邮轮航线、鼓励设立邮轮旅游及服务企业或机构，制定与国际接轨的邮轮旅游服务标准化体系，打造国际邮轮全球采购船供配送中心和修造中心。

市口岸服务部门和市港航、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驻穗口岸查验机构采取措施，落实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建立规范、便捷、高效的游艇出入境管理机制，支持建设区域性国际游艇博览交易中心，完善游艇产业体系。

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统一考试复习资料

“七五”普法学习资料

『2018年读本』

扫一扫·关注
“广州普法”微信账号